

# 臺南市第2屆里長補選 選舉實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 臺南市第2屆里長補選 選舉實錄

- 一、安南區布袋里
- 二、白河區昇安里
- 三、仁德區大甲里、南區大忠里
- 四、大內區環湖里
- 五、柳營區重溪里
- 六、鹽水區後宅里
- 七、柳營區旭山里
- 八、永康區西勢里
- 九、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
- 十、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  
安南區鹿耳里
- 十一、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
- 十二、玉井區望明里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出版

# 目 錄

前 言-----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補選選舉實錄

### 第一章 選舉實務

第一節 安南區布袋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3
(一)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5
(二)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15
(三)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21
(四)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22
(五)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25
(六)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26
(七)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28
(八)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31
(九) 公告文-----	34
(十) 選舉公報-----	40
第二節 白河區昇安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41
(一)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43
(二)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53
(三)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59
(四)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	

管注意事項-----	60
(五)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作業要點-----	63
(六)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 工作項目一覽表-----	64
(七)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 意事項-----	66
(八)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 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69
(九) 公告文-----	72
(十) 選舉公報-----	78
第三節 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第2屆里長補選-----	79
(一)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務 工作進程序表-----	82
(二)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候選 人申請登記須知-----	93
(三)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候選 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99
(四)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舉 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100
(五)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候選 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103
(六)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監察 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104
(七)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編造 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106
(八)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舉 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109
(九) 公告文-----	112
(十) 選舉公報-----	119
第四節 大內區環湖里第2屆里長補選-----	125
(一) 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 表-----	127
(二) 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	

知	-----	137
(三)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143
(四)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144
(五)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147
(六)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	148
(七)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150
(八)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153
(九) 公告文	-----	156
(十) 選舉公報	-----	162
第五節 柳營區重溪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163
(一)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	165
(二)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175
(三)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181
(四)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182
(五)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185
(六)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	186
(七)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188
(八)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	191
(九) 公告文	-----	194
(十) 選舉公報	-----	200

第六節 鹽水區後宅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201
(一)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203
(二)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213
(三)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219
(四)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220
(五)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223
(六)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224
(七)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226
(八)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229
(九) 公告文	232
(十) 選舉公報	238
第七節 柳營區旭山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239
(一)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241
(二)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251
(三)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257
(四)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258
(五)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261
(六)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262
(七)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264
(八)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	

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267
(九) 公告文-----	270
(十) 選舉公報-----	276
第八節 永康區西勢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277
(一)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279
(二)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289
(三)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294
(四)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296
(五)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298
(六)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300
(七)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301
(八)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305
(九) 公告文-----	307
(十) 選舉公報-----	313
第九節 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315
(一)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318
(二)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329
(三)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334
(四)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335
(五)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338
(六)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監	

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340
(七) 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編 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341
(八) 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選 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344
(九) 公告文-----	345
(十) 選舉公報-----	353

第十節 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 里第2屆里長補選-----	355
(一)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 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360
(二)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 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372
(三)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 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要點-----	377
(四)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 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 事項-----	379
(五)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 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 業要點-----	382
(六)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 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 目一覽表-----	383
(七)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 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385
(八)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 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 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388
(九) 公告文-----	391
(十) 選舉公報-----	399

第十一節 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第2屆里長 補選-----	405
--	-----

(一)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 新東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409
(二)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 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419
(三)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 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425
(四)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 新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426
(五)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 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429
(六)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 新東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431
(七)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 新東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432
(八)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 新東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 表	435
(九)	公告文	438
(十)	選舉公報	444
第十二節	玉井區望明里第2屆里長補選	451
(一)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 表	453
(二)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 知	464
(三)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 籤作業要點	469
(四)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 管注意事項	470
(五)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作業要點	473
(六)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 工作項目一覽表	474
(七)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 意事項	476
(八)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	

校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479
(九) 公告文-----	482
(十) 選舉公報-----	488
第十三節 重行公告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當選人名單-----	489
(一) 公告文-----	490

## 第二章    附    錄

(一)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至第 42 次委員會議資料及 會議紀錄-----	493
(二)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追繳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 一覽表(103 年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	609

# 前 言

## 前 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 …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選出，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唯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日後，陸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因故辭職、因病死亡等，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者，計有 15 區 19 個里，本會均依臺南市政府正式來函，由本會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補選完成。

雖里長補選工作，應選名額僅 1 名，且為最基層之選舉，然相關選務工作與大型選舉無甚差異。為表現本會依法行事，同時為留存史料並供爾後參閱，爰將補選之選務相關資料蒐羅編撰付梓，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不勝感戴。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孟諺 敬識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 第一章

## 選舉實務

安南區布袋里第2屆里長補選

## 第一節 安南區布袋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0251959A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安南區布袋里第 2 屆里長當選人黃重安，於 104 年 3 月 7 日病故，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由安南區公所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工作。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4 年 4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4 年 4 月 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4 年 4 月 11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4 年 4 月 2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4 年 5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4 年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4 年 5 月 9 日：投票日。
- (10) 104 年 5 月 11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4 年 5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4 年 6 月 14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姜吉成、歐志賢等 2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規定通知其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安南區 布袋里	姜吉成	男	45.02.10	無	1	否
安南區 布袋里	歐志賢	男	68.08.12	無	2	否

###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 之 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 註
安南區	1	姜吉成	男	45.02.10	無	547	是	
布袋里	2	歐志賢	男	68.08.12	無	288	否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安南區 布袋里	姜吉成	男	45.02.10	無	547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安南區布袋里	1854	1486	2	2	0	1	1	0	850	835	15	0	80.15%	57.2%	50%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4 月 3 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104年4月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2項，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4年4月11日	公告投 〈開〉票	投票日 15日前	<p>1. 本會發布公告。</p> <p>2. 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	公職選罷法 施行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所設置地點			室、安南區公所	30條第1項。
4	104年4月11日至4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受理表件。</li> <li>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li> <li>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4年4月1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4年4月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4年4月14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li> <li>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7	104年4月1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4年4月12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4年4月1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 選舉人名冊於104年4月19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4年4月1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4年4月19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10	104年4月21日至4月2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4月2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li> <li>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4年4月24日至4月2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li>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li> </ol>	本會第二組、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4年4月2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4	104年4月30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	
15	104年4月30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li> <li>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li> </ol>	本會第四組、安南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4年5月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4年5月3日前編印完成。</li> </ol>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4年5月3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公告。</li> <li>2.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起、止時間				第4款、第24條。
18	104年5月4日至5月8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li> <li>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li> </ol>	本會第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4年5月5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4年5月5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4年5月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4年5月6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4年5月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三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4年5月8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員到場監印。		
22	104年5月8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4年5月8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4年5月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li> </ol>	本會各組室、安南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4	104 年 5 月 1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4 年 5 月 12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2 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104 年 5 月 1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7	104 年 5 月 1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8	104 年 5 月 25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29	104 年 5 月 25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4年6月14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4年6月14日前發還。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4年6月1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 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1年5月9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

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 1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

護照者。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4年5月9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3年5月9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101年5月9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4年5月9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4年4月11日起至4月1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

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4年6月14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4年5月4日起至5月8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3年11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安南區布袋里	1,859。	227,000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4年4月29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

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4年5月15日）起3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 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 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 選舉票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 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

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 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 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 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 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 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 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 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 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4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4年5月8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4年5月9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4年5月9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4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

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

行抽籤。

- 捌、 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玖、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壹拾、 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安南區布袋里	林召集人金平
	莊委員國瑞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 3 日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104年4月24日前(星期五)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公所
3	104年4月29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4年4月29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公所
4	104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8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布袋里
5	104年5月8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4年5月9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公所及布袋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7	104年5月11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安南區公所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4年5月9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4年5月8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安南區布袋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安南區布袋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5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5月8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安南區布袋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安南區

布袋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4 年 4 月 19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3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

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4 年 4 月 28 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 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 安南區布袋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 投票日當日（民國 104 年 5 月 9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4 年 4 月 3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4 年 4 月 8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5	104 年 4 月 8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4 年 4 月 19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4 月 18 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4 年 4 月 20 日	4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6	104年4月21日至 4月23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 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安南區公所。
7	104年4月24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 覽期滿後，區公所於4月 24日上午12時前應將原 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 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 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 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 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 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 選舉人名冊更正。	安南區公所。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8	104年4月29日	1、戶政事務所於4月29日 中午12時前，將「選舉 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 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 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 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 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 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 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 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 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 正報告表」1份，於4月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安南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29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9	104年5月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安南區公所。
10	104年5月6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安南區公所
11	104年5月8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2	104年5月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044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4年3月18日南市民區字第10125195A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里長選舉區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名額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安南區布袋里。

(二)名額：1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227,0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9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投票地點：安南區布袋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048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4年4月11日起至4月13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4年4月7日起至4月13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059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布袋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4段231號60弄41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080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姜吉成。

(二)歐志賢。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起至5月8日止，共5日。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087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姓名：姜吉成。
- 二、性別：男。
- 三、出生年月日：45年2月10日。
- 四、推薦之政黨：無。
- 五、得票數：547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姜吉成	45年2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台南高工補校畢業	成倉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布袋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一、督促市政府全力做好六塊寮大排整治工程。 二、整治舊社區排水問題。 三、推動布袋里綠化活動。
2		歐志賢	68年8月12日	男	臺南市	無	長安國小 安順國中 崑山中學	臺南市議員陳勳明服務處助理 臺南市議員曾培雅服務處助理	一、新增160巷公兒一活動設施。 二、新增160巷公兒二活動設施。 三、美化里內環境。 四、爭取里內經費。 五、全力為民熱忱服務。

白河區昇安里第2屆里長補選

## 第二節 白河區昇安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5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5003037A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白河區昇安里第 2 屆里長當選人黃火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白河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4 年 6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4 年 6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4 年 6 月 29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4 年 7 月 15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4 年 7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7 月 24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4 年 7 月 25 日：投票日。
- (10) 104 年 7 月 27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4 年 8 月 29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104年6月29日起至7月1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黃蘇素蓮、翟志勛等2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規定通知其於104年7月15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2屆里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白河區 昇安里	翟志勛	男	47.01.05	民主進步黨	1	否
白河區 昇安里	黃蘇素蓮	女	40.06.12	無	2	否

####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年5月9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白河區 昇安里	1	翟志勛	男	47.01.05	民主進步黨	384	是	
	2	黃蘇素蓮	女	40.06.12	無	360	否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白河區 昇安里	翟志勛	男	47.01.05	民主進步黨	384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白河區昇安里	1631	1307	2	1	1	1	1	0	754	744	10	0	80.13%	57.69%	50%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白河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104年6月2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2項，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4年6月29日	公告投 〈開〉票	投票日 15日前	<p>1. 本會發布公告。</p> <p>2. 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	公職選罷法 施行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所設置地點			室、白河區公所	30條第1項。
4	104年6月29日至7月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受理表件。</li> <li>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li> <li>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li> </ol>	本會第一、四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4年7月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4年7月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4年7月2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li> <li>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白河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7	104年7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4年7月4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4年7月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 選舉人名冊於104年7月5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白河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4年7月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4年7月7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li> </ol>	本會第一、四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	104年7月7日至7月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7月10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li> <li>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本會第一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4年7月10日至7月1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li>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li> </ol>	本會第二組、白河區公所、白河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4年7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本會第一、四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4年7月17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白河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04年7月17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li> <li>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li> </ol>	本會第四組、白河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4年7月19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4年7月19日前編印完成。</li> </ol>	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4年7月1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公告。</li> <li>2.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4年7月20日至7月24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5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li> <li>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li> </ol>	本會第四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4年7月21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4年7月21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4年7月2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4年7月22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4年7月22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三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4年7月24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本會第一、四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104年7月24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4年7月24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本會第一、四組、白河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4年7月2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li> </ol>	本會各組室、白河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4	104 年 7 月 27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4 年 7 月 28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2 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104 年 7 月 3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7	104 年 7 月 31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8	104 年 8 月 9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於 104 年 8 月 9 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29	104 年 8 月 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4年8月29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4年8月29日前發還。	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4年8月29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白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1年7月25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

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 1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4年7月25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3年7月25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101年7月25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4年7月25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4年6月29日起至7月1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

餘均於 104 年 8 月 29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4年7月20日起至7月24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4年1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白河區昇安里	1659。	224,000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4年7月15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

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4年7月31日）起3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

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104年7月24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4年7月24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

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 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 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 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 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 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 承印製廠商，應依據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 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 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 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

封後，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104年7月27日（星期一）中午前，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4年7月24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4年7月25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4年7月25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4年7月27日（星期一）中午前，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

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 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玖、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壹拾、 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白河區昇安里	陳委員東山
	廖委員西仁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4年6月29日(星期一)至7月1日(星期三)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7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白河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104年7月13日前(星期一)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白河區公所
3	104年7月15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4年7月15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白河區公所
4	104年7月20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白河區昇安里
5	104年7月24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4年7月25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白河區公所及昇安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7	104年7月27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白河區公所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4年7月25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4年7月24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白河區昇安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白河區昇安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7月2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7月24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白河區昇安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白河區

昇安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4 年 7 月 5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4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

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起至 7 月 9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4 年 7 月 14 日。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白河區昇安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 104 年 7 月 25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4 年 6 月 22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4 年 7 月 5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7 月 4 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4 年 7 月 6 日	4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白河區戶政事務所。
6	104 年 7 月 7 日至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	投票 15 日前。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7月9日	閱覽3日。	白河區公所。
7	104年7月10日	<p>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7月10日上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p> <p>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p>	<p>白河區公所。</p> <p>白河區戶政事務所。</p>
8	104年7月15日	<p>1、戶政事務所於7月16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4月</p>	<p>白河區戶政事務所。</p> <p>白河區公所。</p>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29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9	104年7月2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白河區公所。
10	104年7月22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白河區公所
11	104年7月24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白河區戶政事務所。
12	104年7月2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107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25日南市民區字第104513037A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里長選舉區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名額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白河區昇安里。

(二)名額：1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224,4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5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投票地點：白河區昇安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110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4年6月29日起至7月1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4年6月25日起至7月1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113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昇安里活動中心—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4鄰三間厝51-6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128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翟志勛。

(二)黃蘇素蓮。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起至7月24日止，共5日。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132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姓名：翟志勛。
- 二、性別：男。
- 三、出生年月日：47年1月5日。
- 四、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
- 五、得票數：384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翟志勛	47年1月5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吳鳳工專 機械工程 科畢	1. 昇安里里長 2. 白河民防中隊副中隊長 3. 下茄苳泰安宮旌忠廟財務組長 4. 民主進步黨白河區副主任	一、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二、開創里民福祉。 三、做好人們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
2		黃蘇素蓮	40年6月12日	女	臺南市	無	白河國小	昇安社區環保志工隊會計	一、誠心、用心、盡心服務里民。 二、為里民爭取福利與建設

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  
第2屆里長補選

### 南 區大忠里 第三節 仁德區大甲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0683012 號函、104659450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1. 南區大忠里第 2 屆里長當選人許智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經南區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2. 仁德區大甲里第 2 屆里長當選人吳金寶，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4 年 7 月 1 日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經仁德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4 年 8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4 年 8 月 1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4 年 8 月 17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4 年 9 月 2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4 年 9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

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8) 1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9) 104 年 9 月 12 日：投票日。

(10) 104 年 9 月 14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11) 104 年 9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2) 104 年 10 月 11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南區大忠里-吳清得、杜明憲、蕭世芳、許碧君等 4 名。仁德區大甲里-許和興、江忻怡、吳進興等 3 名完成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規定通知其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 2 屆里南區大忠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南區大忠里	吳清得	男	35.12.10	民主進步黨	1	否
南區大忠里	杜明憲	男	38.11.15	無	2	否
南區大忠里	蕭世芳	男	50.10.30	無	3	否
南區大忠里	許碧君	女	60.12.04	無	4	否

#### 臺南市第 2 屆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仁德區大甲里	許和興	男	54.07.02	無	1	否
仁德區大甲里	江忻怡	女	47.07.24	無	2	否
仁德區大甲里	吳進興	男	38.04.17	無	3	否

參、補選結果：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年9月12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南區 大忠里	1	杜明憲	男	38.11.15	無	232	否	
	2	許碧君	女	60.12.04	無	837	是	
	3	吳清得	男	35.12.10	民主進步黨	723	否	
	4	蕭世芳	男	50.10.30	無	345	否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南區大忠里	許碧君	女	60.12.04	無	837	

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南區大忠里	5145	4362	4	3	1	1	0	1	2154	2137	17	0	84.78%	49.38%	25%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仁德區 大甲里	1	江忻怡	女	47.07.24	無	410	否	
	2	許和興	男	54.07.02	無	459	是	
	3	吳進興	男	38.04.17	無	324	否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仁德區大甲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仁德區 大甲里	許和興	男	54.07.02	無	459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女	計	男	合計	有效數	無效票數				
仁德區 大甲里	2519	2080	3	2	1	0	1	1	1224	1193	31	0	82.57%	58.85%	33.33%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南區大忠里 仁德區大甲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	本會第一組、行政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個月內完成補選	<p>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3. 函知區公所。</p>	室、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項。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4 年 8 月 1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p>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p> <p>(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2 項，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104年8月17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4年8月17日至8月1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區公所受理表件。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4年8月19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4年8月19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104年8月21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li> <li>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4年8月22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4年8月22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4年8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 選舉人名冊於104年8月23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南區戶政事務所、仁德區戶政事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務所	
9	104年8月25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4年8月25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4年8月25日至8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8月3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li> <li>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本會第一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4年8月31日至9月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ol>	本會第二組、南區區公所、南區戶政事務所、仁德區公所、仁德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區戶政事務所	
13	104年9月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4年9月4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15	104年9月4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li> <li>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li> </ol>	本會第四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4年9月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li> </ol>	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4年9月6日前編印完成。		、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4年9月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4年9月7日至9月11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4年9月8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4年9月8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0	104年9月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4年9月9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4年9月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三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4年9月11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4年9月11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4年9月11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4年9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li> </ol>	本會各組室、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投票〈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p>		
24	104 年 9 月 14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p>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p>	本會第一、四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4 年 9 月 15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2 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6	104年7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4年9月1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4年9月27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4年9月27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4年9月2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4年10月11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4年10月11日前發還。	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1	104年10月1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1年9月12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1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4年9月12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

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3年9月12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二、 凡於民國101年9月12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4年9月12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 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4年8月17日起至8月19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南區或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 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南區或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

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勘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南區或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南區或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南區或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 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 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 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4年3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南區大忠里	5164。	273,000元
仁德區大甲里	2510。	236,000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4年9月2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4年9月18日)起3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 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 選舉票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104年9月11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4年9月11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 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 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 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 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 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 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 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 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 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 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

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4年9月11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4年9月12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4年9月12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4年9月12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 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 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

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玖、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南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壹拾、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南區大忠里	林召集人金平
	莊委員國瑞
仁德區大甲里	陳委員東山
	戴委員振芳

### 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4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19日(星期三)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7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104年8月31日前(星期一)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4年9月2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4年9月2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4年9月7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4年9月11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4年9月12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及里選舉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7	104年9月14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南區大忠里</sup><sub>仁德區大甲里</sub>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白河區昇安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4年9月12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4年9月11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7月2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7月24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

為本次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4 年 8 月 23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1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8 月 27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

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4 年 9 月 1 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 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 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 投票日當日（民國 104 年 9 月 12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 <sup>南 區大忠里</sup> <sub>仁德區大甲里</sub> 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4 年 8 月 10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4 年 8 月 14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4 年 8 月 19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4 年 8 月 23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8 月 22 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5	104年8月24日	8月12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南區戶政事務所。 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6	104年8月25日至8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南區區公所。 仁德區區公所。
7	104年8月28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8月28日上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南區區公所。 南區戶政事務所。 仁德區區公所。 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8	104年9月2日	1、戶政事務所於9月2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	南區區公所。 南區戶政事務所。 仁德區區公所。 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9月2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9	104年9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南區區公所。 仁德區區公所。
10	104年9月9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南區區公所。 仁德區區公所。
11	104年9月11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南區戶政事務所。 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12	104年9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140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4年7月9日南市民區字第1040659450號函、104年7月13日南市民區字第104068301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里長選舉區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名額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 (一)選舉區：臺南市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
  - (二)名額：各1名。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 南區大忠里：新臺幣273,000元。
    2. 仁德區大甲里：新臺幣236,000元。
-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2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投票地點：分別於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143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4年8月17日起至8月19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

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4年8月13日起至8月19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及仁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0001210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北極真武殿(1樓)－臺南市南區大忠里24鄰公英一街64號。

（二）、臺南柯蔡大宗祠－臺南市南區大忠里19鄰大同路2段640巷82弄3號。

（三）、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東側)－臺南市南區大忠里28鄰大同路2段482巷133弄15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0001208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仁德區大甲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仁德區大甲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萬龍宮－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行大一街297之1號。

（二）、慈濟宮－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行大街510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181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杜明憲 2、許碧君 3、吳清得 4、蕭世芳。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仁德區大甲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江忻怡 2、許和興 3、吳進興。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起至9月11日止，為期5日。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189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一、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許碧君。
- 2、性別：女。
- 3、出生年月日：60年12月4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837票。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仁德區大甲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許和興。
- 2、性別：男。
- 3、出生年月日：54年7月2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459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南區大忠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杜明憲	38年11月15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畢)	1. 2 屆大忠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桶盤淺文史工作室負責人 3. 國宏塑膠公司總經理 4. 臺南市西藥公會理事 5. 中華民國藥商管理協會執行長 6. 杏林西藥房 7. 臺灣頂越公司總經理 8. 家誠公司總經理	一、召開里長大會：一年一度召開里民大會，邀請在地與南區議員列席，聽從里民建言，列入年度工作項目。 二、設置里民的回饋金管理小組，財務透明化。 三、協助社區發展協會再出發。 四、加強社里消防設施 監控系統。 五、做好社里防疫工作，淨化里的環境衛生。 六、辦理老人共餐聯誼。 七、募集急難救助基金。 八、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 選里長是小事，大忠里的發展才是大局，一次投票決定大忠里未來四年的發展，請各位前輩里民慎重選擇。我服務里民也不分黨派，期望民選出一個熱心服務，大家共同合作，能將大忠里的居家環境好好提升的里長。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許碧君	60年12月4日	女	臺南市	無	成功國小 中山國中 省立台南高商 南台工商專校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1. 保證責任臺南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一辦事員 2. 萬泰商業銀行襄理 3. 金益麟股份有限公司一經理	<p>一、設置里內監視器，預防產生治安死角，防止被害發生。</p> <p>二、狹小巷弄全面設置滅火器，保障居民居家安全，防範災害於未然，弭災害於初端。</p> <p>三、邀請區級以上醫院，每年為里民健康檢查。</p> <p>四、招募志工作立大忠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降低犯罪率發生，創造里民安全生活環境。</p> <p>五、彙整並建立大忠里內(工商服務業交流名錄)，增加里內商店與實務行銷人員曝光度，促進里民交流互動，創造商機與就業機會。</p> <p>六、針對里內弱勢邊緣戶與獨居老人不定時探訪，並安排相關社福機構協助長期物質援助及生活照顧。</p> <p>七、將大忠里各項補助，專款專用且經費流向一定公開化，帳目透明化以求公信。</p> <p>八、成立大忠里慈善會，針對里民遭逢急難之需求，幫助貧病孤苦無依者，並協助轉介社福機構。</p>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吳清得	35年12月10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臺南高工 化工科畢業	1. 臺南市警察局保安隊小隊長 2. 臺南市消防局救生分隊分隊長 3. 臺南市南區大忠里里長	一、里長是守護大忠里的人，里民有事，24小時服務隨傳隨到。 二、大忠里將不再淹水，公英四、五、六、七街淹水，已在任內完成→大同路二段水溝加大加寬為1米x1.2米，中華南路加建大排水箱涵銜接已改善公英街淹水，另大同路二段482巷淹水，待建設公司新屋完成後，482巷排水溝加大加寬，市府已同意改建，以後一勞永逸。 三、加強里內治安防竊、防火，擴大由里長帶領成立巡守隊，過去任內，里長一人，利用深夜巡守里內也相安無事。 四、里各項經費，包括殯葬回饋金，均在區公所控管下使用，里內已裝設50支監視器與路口閃光燈，今後將擴大設置，經費運用也請區公所隨機公開公佈，使更透明化。 五、敦請發展協會配合，擴大長青會，婦女會陣容，年節更多辦活動。 六、里內弱勢家庭，除政府固定補助外洽民間行善團體，贈送白米、物質，加深關懷 七、暑假期間，辦理學童游泳教學，成人游泳池免費教學，教授水域戲水安全相關常識，由里畏親自教學。 八、於里活動中心每兩個月舉辦一次社區家家戶戶居家安全講座，聘請專家或由里長親自講述。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4		蕭世芳	50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專科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省當舖商業公會榮譽理事長</li> <li>2. 臺南市當舖商業公會理事長</li> <li>3. 臺南市警察之友會顧問</li> <li>4. 臺南市商業會連三屆理事</li> <li>5. 臺南市高爾夫委員會副主委</li> <li>6. 鴻鼎魚翅專賣店股東</li> </ol>	<p>懷抱著對大忠里的理想、希望和奉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積極爭取鄰里建設，打造優質居住環境。</li> <li>二、重視中低收入戶服務，並針對未達政府補助之弱勢里民給予妥善照顧。</li> <li>三、照顧好里內孤苦無依的獨居老人。</li> <li>四、架設里內監視系統，提升整理居住安全。</li> <li>五、舉辦各項戶外旅遊，親子活動以連繫里民間情感。</li> <li>六、設立子女教育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學子。</li> <li>七、利用活動中心開辦各項才藝課程，提供正當休閒活動。</li> <li>八、成立本里急難救助慰問金，提供各項福利運用。</li> </ol>

#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江 忻 怡	47 年 7 月 24 日	女	臺 東 縣	無	臺 東 女 中 畢 業	1. 百合行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里民的需求,就是我的政見</li> <li>二、以一顆熱誠的心服務里民,全力推動大甲里各項建設</li> <li>三、爭取上級補助經費,推動社區基礎建設,增進里民福祉</li> <li>四、加強道路維修,定期疏通地下水溝避免疫情危害環境</li> <li>五、協助社區各團隊活動,加強提升老人福利,真誠關懷弱勢家庭</li> <li>六、催促三爺溪整治,徹底解決水患及汙染問題</li> <li>七、推動二仁溪、三爺溪人文生態,結合奇美博物館,使大甲里成為台南市最美麗的生態文化園地</li> <li>八、盡心盡力服務里民,不負所託</li> </ul>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許和興	54年7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仁德國民中學畢業	無	<p>一、配合爭取二仁溪沿岸綠美化生態,照明及親水公園,達到觀光與教育的美麗城市。</p> <p>二、極力爭取大甲,二仁聯合活動中心興建,以提供里民,社團正當休閒場地。</p> <p>三、道路,水溝定期清理維護,使地方環境衛生清潔,給里民一個適合居住的清境家園。</p> <p>四、結合社區、廟宇、學校社團,定期推動舉辦藝文活動。</p> <p>五、連結奇美博物館、家具博物館、保安車站二行溪沿岸、廟宇宗教巡禮、辦一日遊、促進地方發展。</p> <p>六、塑造一個具有人文氣息的地方及部落舊有的人情文化、讓大甲大進步。</p>
3		吳進興	38年4月17日	男	臺南市	無	<p>大甲國小畢業</p> <p>省立岡山中學初中部畢業</p> <p>省立岡山中學高中部畢業</p>	<p>1. 大甲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p> <p>2. 萬龍宮管理委員會委員</p> <p>3. 仁德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p> <p>4. 大甲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三屆</p>	<p>一、爭取地方建設。</p> <p>二、照顧樂齡族,關懷社區中弱勢族群。</p> <p>三、維護社區環境衛生,營造整齊清潔的生活品質。</p> <p>四、配合社區協會爭取樂齡族活動處所。</p> <p>五、依里長職責全心全力奉獻。</p>

# 大內區環湖里第2屆里長補選

## 第四節 大內區環湖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5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095961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大內區環湖里第 2 屆里長王財興，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大內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4 年 10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4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4 年 10 月 28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4 年 11 月 18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4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4 年 11 月 28 日：投票日。
- (10) 104 年 11 月 30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5 年 1 月 2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104年10月28日起至10月30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鄭慶雲、鄭陽明與鄭燦彬等3名完成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規定通知其於104年11月18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2屆里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大內區環湖里	鄭燦彬	男	40.04.27	無	1	否
大內區環湖里	鄭陽明	男	61.03.01	無	2	否
大內區環湖里	鄭慶雲	男	40.02.02	無	3	否

####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大內區環湖里	1	鄭燦彬	男	40.04.27	無	269	是	
	2	鄭陽明	男	61.03.01	無	102	否	
	3	鄭慶雲	男	40.02.02	無	180	否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大內區 環湖里	鄭燦彬	男	40.04.27	無	269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大內區 環湖里	868	740	3	3	1	1	0	557	551	6	0	82.25%	75.27%	33.33%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10 月 23 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104年10月24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2項，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4年10月28日前	公告投 〈開〉票	投票日 15日前	<p>1. 本會發布公告。</p> <p>2. 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	公職選罷法 施行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所設置地點			室、大內區公所	30條第1項。
4	104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受理表件。</li> <li>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li> <li>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5	104年10月30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4年10月3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4年10月31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li> <li>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7	104年11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4年11月2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4年11月8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 選舉人名冊於104年11月8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大內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4年11月10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4年11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	104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li>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li> </ol>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11月1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li> <li>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本會第一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4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li>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li> </ol>	本會第二組、大內區公所、大內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4年11月18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4年11月19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大內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04年11月19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li> <li>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li> </ol>	本會第四組、大內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4年11月2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4年11月22日前編印完成。</li> </ol>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4年11月2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公告。</li> <li>2.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5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li> <li>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li> </ol>	本會第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4年11月24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4年11月24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4年11月25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4年7月22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4年11月25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三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4年7月27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104年11月27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4年11月27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4年11月2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li> </ol>	本會各組室、大內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4	104 年 11 月 30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4 年 12 月 1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2 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104 年 12 月 3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7	104 年 12 月 4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8	104 年 12 月 13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29	104 年 12 月 13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5年1月2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5年1月2日前發還。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5年1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大內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1年11月28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

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 1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4年11月28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3年11月28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4年11月28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4年10月28日起至10月30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五、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

餘均於 105 年 1 月 2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4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4年1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大內區環湖里	879。	213,000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

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4年12月4日）起3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 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 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 選舉票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 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

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 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 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 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 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 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 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 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 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投票日當晚，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4年11月27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4年11月28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4年11月28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4年11月28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

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 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玖、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壹拾、 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大內區環湖里	陳委員東山
	廖委員西仁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4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10月30日(星期三)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大內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104年11月10日前(星期二)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大內區公所
3	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大內區公所
4	104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大內區環湖里
5	104年11月27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大內區公所及環湖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7	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大內區公所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4年11月27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大內區環湖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大內區環湖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11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11月27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大內區環湖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大內區

環湖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4 年 11 月 8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

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9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 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 大內區環湖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 投票日當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4 年 10 月 23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4 年 11 月 4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4 年 11 月 8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11 月 7 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4 年 11 月 9 日	11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大內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6	104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大內區公所。
7	104年11月13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1月13日上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戶政事務所。
8	104年11月18日	1、戶政事務所於11月18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11月	大內區戶政事務所。 大內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8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9	104年11月24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大內區公所。
10	104年11月25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大內區公所
11	104年11月27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大內區戶政事務所。
12	104年11月2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228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4年9月25日南市民區字第1040959561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里長選舉區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名額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大內區環湖里。

(二)名額：1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213,0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投票地點：大內區環湖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231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4年10月28日起至10月30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4年10月24日起至10月30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大內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244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環湖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大內區環湖里4鄰57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280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鄭燦彬 (二)鄭陽明 (三)鄭慶雲。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327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姓名：鄭燦彬。
- 二、性別：男。
- 三、出生年月日：40年4月27日。
- 四、推薦之政黨：無。
- 五、得票數：269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大內區環湖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燦彬	40年4月27日	男	臺南市	無	玉井國小畢業 玉井初中畢業 嘉義農專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內農會企劃專員、祕書、代理總幹事</li> <li>2. 國小閩南語教師四年</li> <li>3. 環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展地方產業，留住青年，培養優秀青年幹部。</li> <li>二、注重主要道路的流暢及產業道路的維護。</li> <li>三、保護天然資源，致力社區美化之營造。</li> <li>四、落實政府福利政策，對老弱殘加強服務照顧。</li> <li>五、辦理社教工作，提升里民生活知能，促進年長者身心靈健康，營造無鬱卒社區。</li> <li>六、重視文化傳承，藉各宗教民俗活動團結民心。</li> </ol>
2		鄭陽明	61年3月1日	男	臺南市	無	鳴頭國小 大內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第四鄰長</li> <li>2. 自耕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民服務</li> <li>二、爭取福利</li> <li>三、建設地方</li> <li>四、造福鄉里</li> </ol>
3		鄭慶雲	40年2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鳴頭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內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li> <li>2. 大內鄉第十五屆代表會副主席</li> <li>3. 大內鄉第十六屆代表會主席</li> <li>4. 大內鄉第十八屆環湖村村長</li> </ol>	造福村里，為民服務

柳營區重溪里第2屆里長補選

## 第五節 柳營區重溪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095961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柳營區重溪里第 2 屆里長吳桂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柳營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4 年 11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4 年 12 月 3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4 年 12 月 1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4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4 年 12 月 26 日：投票日。
- (10) 104 年 12 月 28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5 年 1 月 2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104年12月1日起至12月3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胡永山、蔡明宏等2名完成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規定通知其於104年12月16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2屆里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柳營區 重溪里	胡永山	男	40.05.21	無	1	否
柳營區 重溪里	蔡明宏	男	56.10.14	民主進步黨	2	否

####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年12月26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柳營區 重溪里	1	胡永山	男	40.05.21	無	601	是	
	2	蔡明宏	男	56.10.14	民主進步黨	586	否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柳營區 重溪里	胡永山	男	40.05.21	無	601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柳營區 重溪里	2118	1748	2	2		1	1	0	1199	1187	12	0	82.53%	68.59%	50.00%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104年11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li> <li>(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li> </ol> </li> <li>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li> <li>(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li> <li>(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li> <li>(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li> <li>(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2項，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4年12月1日至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p>1. 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p>	本會第一、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2月3日	申請	3日	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柳營區公所	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4	104年12月3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4年12月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4年12月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4年12月5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7	104年12月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4年12月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4年12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 選舉人名冊於104年12月6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4年12月6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4年12月6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4年12月8日至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li> </ol>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2月10日	覽		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12月1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4年12月11日至12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柳營區公所、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4年12月1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4年12月17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柳營區公所	
15	104年12月17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		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	本會第四組、柳營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推薦之監察員講習 (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會審查。 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區公所	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4年12月2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4年12月20日前編印完成。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4年12月20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8	104年12月21日至12月25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5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	本會第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天)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第 2 項。
19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本會應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20	104 年 12 月 23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 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組、三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1	104 年 12 月 25 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組、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22	104 年 12 月 25 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	投票日前 1 日	1. 區公所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本會第一組、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員及佈置 投票所		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所、投票 所	41 條第 1 項。 。
23	104 年 12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本會各組 室、柳營 區公所、 投〈開〉 票所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第 5 項、第 6 項 ，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4	104年12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4年12月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4年12月2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4年12月29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4年12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4年12月3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5年1月5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5年1月5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5年1月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0	105年2月4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5年2月4日前發還。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5年2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1年12月26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 1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4年12月26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3年12月26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101年12月26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4年12月26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4年12月1日起至12月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

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字數不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勘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1 月 2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柳

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 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 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 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

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 6 個月(104 年 6 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柳營區重溪里	2,128。	230,000 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 1 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4 年 12 月 31 日)起 30 日內，核

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

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104年12月25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4年12月25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

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 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 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 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 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 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 承印製廠商，應依據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 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 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 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

封後，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投票日當晚，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4年12月25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4年12月26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4年12月26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4年12月26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

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玖、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壹拾、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柳營區重溪里	陳委員東山
	戴委員振芳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4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3日(星期四)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12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
2	104年12月11日前(星期五)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3	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
4	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至12月25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重溪里
5	104年12月25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4年12月26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及重溪里
7	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4年12月26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4年12月25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柳營區重溪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柳營區重溪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12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12月25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柳營區重溪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柳營區重溪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8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4年12月25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

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4 年 12 月 6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2 月 10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柳營區重溪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26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4 年 12 月 6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12 月 5 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4 年 12 月 7 日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6	10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投票 15 日前。 柳營區公所。
7	104 年 12 月 11 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12 月 11 日上午 12 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柳營區公所。 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p>份送戶政所。</p> <p>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p>	
8	104年12月16日	<p>1、戶政事務所於12月16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12月16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p>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柳營區公所。</p>
9	104年12月22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p>投票日3日前。 柳營區公所。</p>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0	104年12月23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柳營區公所
11	104年12月25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12	104年12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288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4年10月28日南市民區字第1041060689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里長選舉區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名額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

(二)名額：1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230,0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6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投票地點：柳營區重溪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291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4年12月1日起至12月3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4年11月27日起至12月3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308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明聖殿(1樓會議室)—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13鄰小腳腿123號。

（二）重溪水利工作站—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2鄰小腳腿13號。

（三）五軍營法主宮—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19鄰五軍營23之1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280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 胡永山

(二) 蔡明宏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起至12月25日止，為期5日。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393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姓名：胡永山。
- 二、性別：男。
- 三、出生年月日：44年5月21日。
- 四、推薦之政黨：無。
- 五、得票數：601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永山	44年5月21日	男	臺南市	無	重溪國小	柳營區重溪國小家長會長 現任： 重溪社區發協會理事	一、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等藝文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二、成立里民清寒子女獎學金，鼓勵里民內子弟上進。 三、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四、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 五、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捍護居民生活品質。 六、誠心誠從聽作起、聽取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社區利益、解決問題、以服孜的精神為里民打拼。 七、改善柳營工業區空氣污染問題。 八、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2		蔡明宏	56年10月14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南榮技術學院畢業 (二專畢)	1. 台南縣柳營鄉第16、17、18屆鄉民代表 2. 台南市柳營區重溪里第一屆里長 現任： 1. 民主進步黨台南市柳營部主任 2. 重溪發展協會監事 3. 重溪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4. 柳營鄉義消顧問	一、極力爭取地方建設，加強道路改善，路燈照明，以利里民行的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重視地方治安，以維護社區里民和諧安全。 三、重視老人及青少年活動，協助弱勢族群爭取福利之權益，為里民排解紛爭，解決困難。 四、落實社區各項業務推展，以達鄉村都市綠美化五。 五、重大天然災害時，重視優先搶修及後續財產損失及補助事宜。 六、監督社區環境污染，捍衛居民生活品質。 七、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廣納里民的建議，創造重溪美好美景。

# 鹽水區後宅里第2屆里長補選

## 第六節 鹽水區後宅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1171958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鹽水區後宅里第 2 屆里長王武龍，因幽靈人口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鹽水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5 年 1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7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5 年 1 月 13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5 年 1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 月 22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5 年 1 月 23 日：投票日。
- (10) 105 年 1 月 25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5 年 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5 年 2 月 22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104年12月28日起至12月30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黃淑梅1名完成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因候選人僅1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免辦理抽籤，其號次為1號。其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2屆里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鹽水區 後宅里	黃淑梅	女	48.10.04	無	1	否

###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1月23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鹽水區 後宅里	1	黃淑梅	女	48.10.04	無	215	是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鹽水區 後宅里	黃淑梅	女	48.10.04	無	215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鹽水區後宅里	738	630	1	1	1	0	1	215	215	0	0	85.37%	34.13%	100%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4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p>		<p>47條第2項，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4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受理表件。</li> <li>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li> <li>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li> </ol>	本會第一、四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
4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4 年 12 月 30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5 年 1 月 2 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5 年 1 月 2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105 年 1 月 2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	本會第四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監察員推薦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投〈開〉票所監察員		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105 年 1 月 3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 105 年 1 月 3 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鹽水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9	105 年 1 月 3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 105 年 1 月 3 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2 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本會第一、四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05年1月1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5年1月11日至1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鹽水區公所、鹽水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5年1月13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5年1月14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鹽水區公所	
15	105年1月1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	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5年1月17日前編印完成。		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5年1月1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5年1月18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鹽水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8	105年1月18日至1月22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	本會第四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19	105年1月19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5年1月19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5年1月20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5年1月20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5年1月20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三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4年1月22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本會第一、四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4年1月22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4年1月22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li> </ol>	本會第一、四組、鹽水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23	105年1月2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本會各組室、鹽水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4	105年1月25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5年1月25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5年1月26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5年1月26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5年1月2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5年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5年2月9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5年2月9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5年2月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0	105年2月22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5年2月22日前發還。	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5年2月2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鹽水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2年1月23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 1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5年1月23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4年1月23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102年1月23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5年1月23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4年12月28日起至12月30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

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字數不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勘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鹽

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 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 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 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 月 22 日止）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

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 6 個月(104 年 7 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鹽水區後宅里	748。	216,000 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 1 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5 年 1 月 30 日)起 30 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

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105年1月22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5年1月22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 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 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 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 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 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 承印製廠商，應依據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 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 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 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投票日當晚，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

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5年1月22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5年1月23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5年1月23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5年1月23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

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玖、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壹拾、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鹽水區後宅里	陳委員東山
	廖委員西仁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4年12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30日(星期四)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鹽水區公所
2	105年1月11日前(星期五)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	監察小組委員	鹽水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3	105年1月13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5年1月13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鹽水區公所
4	105年1月18日(星期一)至1月22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鹽水區後宅里
5	104年1月22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5年1月23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鹽水區公所及後宅里
7	105年1月25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鹽水區公所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5年1月23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4年1月22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鹽水區後宅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鹽水區後宅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12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4年1月22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鹽水區後宅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鹽水區後宅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9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5年1月22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 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 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 法定編造基準日

105 年 1 月 3 日。

#### 捌、 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 申請書核對：

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 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 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 選舉人名冊：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起至 1 月 7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5 年 1 月 12 日。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拾、其他

一、鹽水區後宅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5 年 1 月 3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105 年 1 月 2 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5 年 1 月 4 日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鹽水區戶政事務所。
6	105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投票 15 日前。 鹽水區公所。
7	105 年 1 月 8 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12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	鹽水區公所。 鹽水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8	105年1月13日	<p>1、戶政事務所於1月13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12月16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p>鹽水區戶政事務所。 鹽水區公所。</p>
9	105年1月19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p>投票日3日前。 鹽水區公所。</p>
10	105年1月20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p>投票日2日前。 鹽水區公所</p>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1	104年1月22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鹽水區戶政事務所。
12	105年1月2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372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4年11月26日南市民區字第1041171958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鹽水區後宅里。

(二)名額：1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216,0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3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投票地點：鹽水區後宅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375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4年12月28日起至12月30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4年12月24日起至12月30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鹽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43150360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後宅里活動中心—臺南市鹽水區後宅里1鄰後寮10-4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004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 黃淑梅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起至1月22日止，為期5日。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023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姓名：黃淑梅。
- 二、性別：女。
- 三、出生年月日：48年10月4日。
- 四、推薦之政黨：無。
- 五、得票數：215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鹽水區後宅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 淑 梅	48 年 10 月 4 日	女	臺 灣 省 嘉 義 縣	無	新 營 高 工 畢 業	鹽 水 鎮 第 十 二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總 幹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繁榮。</li> <li>二、照顧貧苦、弱勢，申請生活津貼，改善其生活。</li> <li>三、擴大為民服務，滿足民眾需求，增進民眾福祉。</li> <li>四、辦理各項活動，凝聚民眾情感，促進地方團結與和諧。</li> <li>五、重視環境保護觀念，改善民眾居家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li> <li>六、推行政府政策，宣導政府政令，善盡本身職責，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完成上級長官所交付之任務為使命。</li> </ul>

柳營區旭山里第2屆里長補選

## 第七節 柳營區旭山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1283796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柳營區旭山里第 2 屆里長張文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柳營區公所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5 年 2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5 年 2 月 1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5 年 2 月 18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5 年 3 月 2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5 年 3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5 年 3 月 12 日：投票日。
- (10) 105 年 3 月 14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5 年 3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5 年 4 月 18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105年2月16日起至2月18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僅有張胡嬌1名完成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因候選人僅1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免辦理抽籤，其號次為1號。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2屆里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柳營區 旭山里	張胡嬌	女	51.10.29	無	1	否

###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柳營區 旭山里	1	張胡嬌	女	51.10.29	無	657	是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柳營區 旭山里	張胡嬌	女	51.10.29	無	657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柳營區旭山里	1919	1585	1	1	1	0	1	665	657	8	0	82.60%	41.96%	100%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年2月5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5年2月12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為之)	<p>(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p>		第2款、第47條第2項，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5年2月16日至2月1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受理表件。</li> <li>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li> <li>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
4	105 年 2 月 18 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5 年 2 月 18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4 年 12 月 5 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105 年 2 月 21 日前〉將每一	本會第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政黨推薦 投〈開〉 票所監察 員	內	候選人得推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 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 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 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 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 查，逾期視為放棄推 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 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監察員推薦 及服務規則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
8	105 年 2 月 21 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 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 105 年 2 月 21 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 組、柳營 區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 第 20 條，細 則第 9 條。
9	105 年 2 月 21 日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 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 選人資格，並於 105 年 2 月 21 日前將審查結 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2 份，連同有關書表派 員專送本會。 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 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 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 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本會第一 、四組、 柳營區公 所	公職選罷法 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
10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 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 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 舉人得申請更正。	柳營區公 所	公職選罷法 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細 則第 11 條 、第 22 條第 4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05年2月2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5年2月26日至2月27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柳營區公所、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5年3月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5年3月3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柳營區公所	
15	105年3月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5年3月6日前編印完成。		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5年3月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5年3月7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柳營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8	105年3月7日至3月11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5天〉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	本會第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19	105年3月8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5年3月8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5年3月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5年3月9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5年3月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三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5年3月11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5年3月11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5年3月11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柳營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23	105年3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本會各組室、柳營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4	105年3月14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5年3月14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5年3月14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5年3月14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5年3月16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5年3月19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5年3月29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5年3月29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5年3月2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0	105年4月18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5年4月18日前發還。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5年4月1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柳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2年3月12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 1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3年3月12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4年3月12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102年3月12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5年3月12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5年2月16日起至2月18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

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字數不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勘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柳

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 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 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 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

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 6 個月(104 年 9 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柳營區旭山里	1,946。	228,000 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 1 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5 年 3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

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105年3月11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5年3月11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 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 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 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 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 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 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 承印製廠商，應依據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 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 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 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投票日當晚，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

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5年3月11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5年3月12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5年3月12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5年3月12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

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玖、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壹拾、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柳營區旭山里	陳委員東山
	戴委員振芳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5年2月16日(星期二)至2月18日(星期四)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2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
2	105年3月2日前(星期三)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3	105年3月2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5年3月2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
4	105年3月7日(星期一)至3月11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旭山里
5	105年3月11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及旭山里
7	105年3月14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柳營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持人) 代為抽定。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5年3月11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柳營區旭山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柳營區旭山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3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5年3月11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柳營區旭山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柳營區旭山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5年3月11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

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5 年 2 月 21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 月 25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5 年 3 月 1 日。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柳營區旭山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5 年 2 月 5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5 年 2 月 5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5 年 2 月 17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5 年 2 月 21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2 月 20 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5 年 2 月 22 日	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6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投票 15 日前。 柳營區公所。
7	105 年 2 月 26 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2 月 26 日上午 12 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送戶政所。	柳營區公所。 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8	105年3月2日	<p>1、戶政事務所於3月2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3月2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柳營區公所。
9	105年3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柳營區公所。
10	105年3月9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	投票日2日前。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通知單。	柳營區公所
11	105年3月11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柳營區戶政事務所。
12	105年3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040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5年1月11日南市民區字第104128379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二)名額：1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228,0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投票地點：柳營區旭山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043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5年2月16日起至2月18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5年2月12日起至2月18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034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新吉庄活動中心－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2鄰新吉庄16-30號。

（二）山子脚活動中心－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16鄰山子脚9-1號。

（三）尖山鎮安宮－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8鄰尖山。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63150067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 張胡嬌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起至3月11日止，為期5日。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070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姓名：張胡嬌。
- 二、性別：女。
- 三、出生年月日：51年10月29日。
- 四、推薦之政黨：無。
- 五、得票數：657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胡嬌	51年10月29日	女	臺南市	無	國中畢業	家管	一、極力爭取地方建設加強道路改善，路燈照明以利里民行的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重視地方治安以維護社區里民和諧安全。 三、落實社區各項業務推廣以達鄉村都市綠美化。 四、重大天然災害時重視優先搶修及後續財產及補助事宜。

永康區西勢里第2屆里長補選

## 第八節 永康區西勢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180773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永康區西勢里第 2 屆里陳寶安，於 105 年 2 月 4 日病故，因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永康區公所爰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5 年 3 月 17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5 年 3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5 年 3 月 24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5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5 年 4 月 13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5 年 4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5 年 4 月 23 日：投票日。
- (10) 105 年 4 月 25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5 年 4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5 年 5 月 30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4 日止，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陳素珍、郭芳默等 2 名完成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規定通知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 2 屆里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永康區 西勢里	郭芳默	女	66.09.24	無	1	否
永康區 西勢里	陳素珍	女	45.01.01	民主進步黨	2	否

###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永康區 西勢里	1	郭芳默	女	66.09.24	無	1546	是	
	2	陳素珍	女	45.01.01	民主進步黨	858	否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永康區 西勢里	郭芳默	女	66.09.24	無	1546	

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永康區西勢里	7885	6069	2	2	1	0	1	2417	2404	13	0	76.97%	39.53%	50.00%

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年3月17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5年3月1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p>		<p>，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5年3月22日至3月2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受理表件。</li> <li>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li> <li>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第2項、第5項。
4	105年3月24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5年3月2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5年3月2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5年3月27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5年3月27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5年3月27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	本會第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所監察員		<p>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105 年 4 月 3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p>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 105 年 4 月 3 日編造完成。</p>	本會第二組、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9	105 年 4 月 3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p>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 105 年 4 月 3 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2 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p> <p>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p>	本會第一、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5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p>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1	104 年 12 月 1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		<p>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p> <p>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p>	本會第一組、永康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通知抽籤		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區公所	項、第 4 項。
12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li>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li> </ol>	本會第二組、永康區公所、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3	105 年 4 月 13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4	105 年 4 月 14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永康區公所	
15	105 年 4 月 17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ol>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5年4月17日前編印完成。		條第1項。
16	105年4月1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5年4月18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永康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8	105年4月18日至4月22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9	105年4月19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5年4月19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5年4月20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5年4月20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5年4月20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三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5年4月22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5年4月22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5年4月22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永康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3	105年4月2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本會各組室、永康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5年4月25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5年4月25日參加抽籤。</li> <li>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li> </ol>	本會第一、四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25	105年4月2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5年4月2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5年8月2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5年4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5年5月10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5年5月10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5年5月1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5年5月3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5年5月30日前發還。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1	105年5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永康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2年4月23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1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5年4月23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

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4年4月23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二、 凡於民國102年4月23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5年4月23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 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5年3月22日起至3月24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 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5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字數不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

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勘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 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 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 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4年10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永康區西勢里	7,877。	311,000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5年4月13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1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5年4月30日)起30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 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 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 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 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

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105年4月22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5年4月22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7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投票日當晚，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

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5年4月23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5年4月23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5年4月23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玖、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壹拾、 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永康區西勢里	林召集人金平
	莊委員國瑞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5年3月22日(星期二)至3月24日(星期四)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3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永康區公所
2	105年4月07日前(星期五)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永康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3	105年4月13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5年4月13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永康區公所
4	105年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22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永康區西勢里
5	105年4月22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永康區公所及西勢里
7	105年4月25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永康區公所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

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5年4月22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永康區西勢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永康區西勢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4月23(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5年4月22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二、有選舉權人在永康區西勢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永康區西勢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第1項)

## 肆、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4年4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105年4月22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本法第4條第1項)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同法細則第3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17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

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5年4月3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104年12月28日起至105年4月22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淡黃色影印紙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色影印紙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四）作業畫面設定：0850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5 年 4 月 4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起至 4 月 7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5 年 4 月 12 日。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永康區西勢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5 年 3 月 17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5 年 3 月 17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5 年 3 月 30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5 年 4 月 3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4 月 2 日下班後主機點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5 年 4 月 6 日	4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逕送本會第二組 (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6	105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投票 15 日前。 永康區公所。
7	105 年 4 月 8 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4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8	105年4月13日	<p>1、戶政事務所於4月13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12月16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永康區公所。
9	105年4月19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永康區公所。
10	105年4月20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永康區公所
11	105年4月22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12	105年4月2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072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5年2月23日南市民區字第105180773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

(二)名額：1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311,0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3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投票地點：永康區西勢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075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5年3月22日起至3月24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5年3月18日起至3月24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085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1）－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二）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2）－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三）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3）－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四）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4）－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106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 郭芳默

(二) 陳素珍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起至4月22日止，為期5日。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108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一、姓名：郭芳默。
- 二、性別：女。
- 三、出生年月日：66年9月24日。
- 四、推薦之政黨：無。
- 五、得票數：1,546票。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芳默	66年9月24日	女	臺南市	無	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 省立臺南 高商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市希望義剪協會義剪師</li> <li>2. 西勢國志工團總團長</li> <li>3. 臺南市希望義剪協會理監事</li> <li>4. 天冠鮮花店負責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積極爭取提防步道綠美化為河堤公園，成為里民休閒生活好去處。</li> <li>二、主動關懷照顧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極力爭取社會福利及資源，讓更需要的人受到更完善的幫助。</li> <li>三、積極成立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達回饋金透明化。</li> </ol>
2		陳素珍	45年4月1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西勢國小 建國工商 補校中級 部 國立臺南 大學附屬 高中部餐 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制永康區西勢里第一屆里長</li> <li>2. 舊永康市第五屆西勢里長</li> <li>3. 西勢里廣興宮謝元帥董事會前董事</li> <li>4. 西勢里社區發展會理事(第四、五屆)</li> <li>5. 2000年民進黨永康市黨部執行委員</li> <li>6. 2010年清德市長競選後援會會長</li> <li>7. 蔡英文、王定宇競選總康競選部副會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成立西勢里志工隊(包括環保、巡守)。</li> <li>二、成立臉書、LINE、服務專頁。</li> <li>三、專業律師團隊，免費諮詢服務。</li> <li>四、爭取政府資源，結合社區志工團體，照顧孤苦年長者，弱勢團體加強急難救助，低收入申請等。</li> <li>五、爭取經費在適當地點，設置交通號誌及監視器系統，確保里民住家安全。</li> <li>六、爭取焚化爐回饋地方基金。</li> <li>七、爭取疏浚本里各項主要排水溝，增強排水系統功能。</li> </ol>

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  
第2屆里長補選

## 將軍區仁和里 第九節 左鎮區光和里 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437516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1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489240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1. 將軍區仁和里第 2 屆里長李敏惠，於 105 年 5 月 7 日病故，因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將軍區公所爰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2. 左鎮區光和里第 2 屆里長張國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左鎮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5 年 6 月 7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5 年 6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5 年 6 月 16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5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5 年 6 月 2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5 年 7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9) 105 年 7 月 9 日：投票日。

(10) 105 年 7 月 11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11) 105 年 7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2) 105 年 8 月 15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將軍區仁和里-陳志平、邱清順等 2 名。左鎮區光和里-余慶源、張買素珍等 2 名完成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規定通知其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 2 屆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將軍區仁和里	陳志平	男	40.02.11	無	1	否
將軍區仁和里	邱清順	男	46.04.02	無	2	否

#### 臺南市第 2 屆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左鎮區光和里	余慶源	男	44.04.18	無	1	否
左鎮區光和里	張買素珍	女	50.09.08	無	2	否

參、補選結果：

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7月9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將軍區	1	陳志平	男	40.02.11	無	284	是	
仁和里	2	邱清順	男	46.04.02	無	189	否	

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將軍區仁和里	陳志平	男	40.02.11	無	284	

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將軍區仁和里	730	644	2	1	0	1	1	0	480	473	7	0	88.22%	74.53%	50%

臺南市第2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7月9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左鎮區	1	張買素珍	女	50.09.08	無	124	是	
光和里	2	余慶源	男	44.04.18	無	108	否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左鎮區光和里	張買素珍	女	50.09.08	無	124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左鎮區光和里	427	392	2	1	1	1	0	1	235	232	3	0	91.80%	59.95%	50%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 年 6 月 7 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5 年 6 月 1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	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將軍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開始3日前為之)	<p>地點。</p> <p>(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p>	左鎮區公所	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2項，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5年6月14日至6月1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p>	本會第一、四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4	105年6月16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本會發布公告。</p> <p>2. 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4年6月1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4年6月1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5年6月19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p>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p> <p>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7	105年6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5年6月1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5年6月1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 選舉人名冊於105年6月19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將軍區戶政事務所、左鎮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5年6月19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5年6月19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li> <li>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5年6月21日至6月23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li> </ol>	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4年8月3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2	104年8月31日至9月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將軍區公所、將軍區戶政事務所、左鎮區公所、左鎮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5年6月2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組、四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5年6月30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05年7月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5年7月3日前編印完成。</li> </ol>	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5年7月3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發布公告。</li> <li>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5年7月4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li> <li>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li> </ol>	本會第四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8	105年7月4日至7月8日間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5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li> <li>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li> </ol>	本會第四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5年7月5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5年7月5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5年7月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5年7月6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5年7月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組、三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5年7月8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本會第一組、四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2	105年7月8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5年7月8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5年7月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li> </ol>	本會各組室、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4	105 年 7 月 1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5 年 7 月 12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2 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105 年 7 月 1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7	105 年 7 月 16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8	105 年 7 月 26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9	105年7月2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5年8月15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5年8月15日前發還。	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5年8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將軍區公所、左鎮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 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2 年 7 月 9 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 1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

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5年7月9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4年7月9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102年7月9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5年7月9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5年6月14日起至6月16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將軍區或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將軍區或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

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字數不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驗

後發還)。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將軍區或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將軍區或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將軍區或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5年7月4日起至7月8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5年1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將軍區仁和里	727。	211,000元
左鎮區光和里	430。	207,000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5年6月29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

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 1 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白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5 年 7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sup>將軍區仁和里</sup><sub>左鎮區光和里</sub>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sup>將軍區仁和里</sup><sub>左鎮區光和里</sub>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 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 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 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將軍區仁和里</sup><sub>左鎮區光和里</sub>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將軍區仁和里</sup><sub>左鎮區光和里</sub>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

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 105 年 7 月 8 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

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投票日當晚，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5年7月8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5年7月9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5年7月9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5年7月9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

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 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 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 台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 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

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 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 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玖、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壹拾、 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臺南市第2屆里長<sup>將軍區仁和里</sup><sub>左鎮區光和里</sub>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將軍區仁和里	陳委員東山
	廖委員西仁
左鎮區光和里	林召集人金平
	莊委員國瑞

將軍區仁和里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 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 3 日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5 年 6 月 27 日前(星期一)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5 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里選舉區
5	104 年 7 月 8	監印選舉		印製選舉票時，請	監察小組	印刷廠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日前(星期五)	票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委員	
6	105年7月9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及里選舉區
7	105年7月11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及左鎮區光和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5年7月9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5年7月8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

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本法第 14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5 年 6 月 19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8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

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 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三、 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四、 選舉人名冊: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 選舉人名冊:A3白色影印紙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淡黃色影印紙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白色影印紙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五、 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六、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105年6月20日上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105年6月21日起至6月23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

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5 年 6 月 28 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 105 年 7 月 9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 <sup>將軍區仁和里</sup> <sub>左鎮區光和里</sub> 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5 年 6 月 7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4 年 8 月 14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4 年 8 月 19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4	105年6月19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6月18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5年6月20日	6月20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將軍區戶政事務所。 左鎮區戶政事務所。
6	105年6月21日至6月23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將軍區公所。 左鎮區公所。
7	105年6月24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8月28日上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戶政事務所。 左鎮區公所。 左鎮區戶政事務所。
8	105年6月29日	1、戶政事務所於6月29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戶政事務所。 左鎮區公所。 左鎮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p>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p>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6月29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p>	
9	105年7月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p>投票日3日前。</p> <p>將軍區公所。</p> <p>左鎮區公所。</p>
10	105年7月6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p>投票日2日前。</p> <p>將軍區公所。</p> <p>左鎮區公所。</p>
11	104年7月8日	<p>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p> <p>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p>	<p>投票日前1日。</p> <p>將軍區戶政事務所。</p> <p>左鎮區戶政事務所。</p>
12	105年7月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150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5年5月2日南市民區字第1050437516號函、105年5月13日南市民區字第105048924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 (一)選舉區：臺南市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
  - (二)名額：各1名。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將軍區仁和里—新臺幣211,000元、左鎮區光和里：新臺幣207,000元。
-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9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投票地點：分別於將軍區仁和里及左鎮區光和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153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5年6月14日起至6月16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5年6月10日起至6月16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將軍區及左鎮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133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 （一）、巷口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將軍區仁和里5鄰仁巷52號。
  - （二）、光和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左鎮區光和里4鄰光和51之10號。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179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邱清順 2、陳志平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張買素珍 2、余慶源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起至7月8日止，為期5日。

三、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192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一、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左鎮區光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將軍區仁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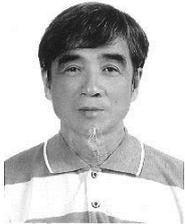
- 1、姓名：邱清順。
- 2、性別：男。
- 3、出生年月日：46年4月2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284票。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張買素珍。
- 2、性別：女。
- 3、出生年月日：50年9月8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124票。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將軍區仁和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清順	46年4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苓和國小畢業	第16、17、18屆仁和村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維護社區環境衛生。</li> <li>二、關懷社區長輩與弱勢。</li> <li>三、爭取地方建設。</li> <li>四、把心放在仁和里，用心為里民服務。</li> </ul>
2		陳志平	40年2月11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雄市立第九初級中學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會計。</li> <li>2. 巷口聖慈宮 財務管理。</li> <li>3.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軍清潔隊服務20年資源回收車駕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做為專業里長二十四小時為民服務。</li> <li>二、全力照顧弱勢及中低收入戶。</li> <li>三、配合社區綠化美化里內環境，提供舒適生活品質。</li> <li>四、協助發展里內創意產業，增加里民收入。</li> <li>五、協助里內農民，申請補助種植高經濟農作物，以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村再生。</li> </ul>

## 臺南市左鎮區光和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買素珍	50年9月8日	女	臺南市	無	新化國中	光和里環保 義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li> <li>二、照顧婦孺。</li> <li>三、爭取建設。</li> </ul>
2		余慶源	44年4月18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初中	光和村長一任 里長一任 左莊商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民服務。</li> <li>二、照顧里內老人福利。</li> <li>三、爭取道路維修。</li> <li>四、照顧弱勢家庭低收入戶。</li> <li>五、服務里民一通電話就到。</li> </ul>

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  
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  
第2屆里長補選

## 第十節 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08287 號函、105 年 7 月 1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43886 號函、105 年 7 月 1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19882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800846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1. 官田區二鎮里第 2 屆里長陳清榮，於 105 年 7 月 2 日病故，因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官田區公所爰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2. 下營區大屯里第 2 屆里長洪清吉，於 105 年 7 月 3 日病故，因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下營區公所爰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3. 善化區什乃里第 2 屆里長廖慶章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死亡，因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善化區公所爰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4. 安南區鹿耳里第 2 屆里長蕭平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6 月 11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安南區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務，並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5 年 8 月 23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5 年 9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5 年 9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5 年 9 月 24 日：投票日。
- (10) 105 年 9 月 26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5 年 10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下營區大屯里：李宗益 1 名、官田區二鎮里：陳麒麟、劉昭村等 2 名、善化區什乃里：王榮勳、李再明、蘇基財、王清洲、等 4 名、安南區鹿耳里：蕭樺聰、蕭琮憲等 2 名完成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結果，亦均符合規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發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規定，通知其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附件。

臺南市第 2 屆 **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  
**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 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下營區大屯里	李宗益	男	38.10.10	無	1	否
官田區二鎮里	陳麒麟	男	49.07.20	無	1	否
官田區二鎮里	劉昭村	男	55.12.05	無	2	否
善化區什乃里	王榮勳	男	54.09.02	無	1	否
善化區什乃里	李再明	男	46.05.04	無	2	否
善化區什乃里	蘇基財	男	38.11.06	無	3	否
善化區什乃里	王清州	男	42.06.08	無	4	否
安南區鹿耳里	蕭樺聰	男	56.10.13	無	1	否
安南區鹿耳里	蕭琮憲	男	50.03.10	無	2	否

**參、 補選結果：**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下營區大屯里	1	李宗益	男	38.10.10	無	215	是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下營區大屯里	李宗益	男	38.10.10	無	215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下營區大屯里	738	630	1	1	0	1	1	0	215	215	0	0	85.37%	34.13%	100%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官田區二鎮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9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官田區二鎮里	1	陳麒麟	男	49.07.20	無	921	是	
官田區二鎮里	2	劉昭村	男	55.12.05	無	837	否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官田區二鎮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官田區二鎮里	陳麒麟	男	49.07.20	無	921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官田區二鎮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官田區二鎮里	3428	2891	2	2	0	1	1	0	1789	1758	31	0	84.33%	61.88%	50%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善化區什乃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9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善化區什乃里	1	王清州	男	42.06.08	無	83	否	
善化區什乃里	2	李再明	男	46.05.04	無	252	是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善化區什乃里	3	王榮勳	男	54.09.03	無	163	否	
善化區什乃里	4	蘇基財	男	38.11.06	無	199	否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善化區什乃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善化區什乃里	李再明	男	46.05.04	無	252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善化區什乃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善化區什乃里	1456	1150	4	4	0	1	1	0	701	697	4	0	79.60%	60.48%	25%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9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安南區鹿耳里	1	蕭琮憲	男	50.03.10	無	339	是	
安南區鹿耳里	2	蕭樺聰	男	56.10.13	無	299	否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安南區鹿耳里	蕭琮憲	男	50.03.10	無	339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安南區鹿耳里	1051	854	2	2	0	1	1	0	651	638	13	0	81.26%	76.23%	50%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善化區鹿耳里  
官田區二鎮里  
下營區大屯里  
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5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	投票日 20 日前	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本會第一組、行政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3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期及必備事項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p>(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p>	室、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2項，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5年8月29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p>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官田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記之申請。</p> <p>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
4	105 年 8 月 31 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本會發布公告。</p> <p>2. 函知區公所。</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5 年 8 月 31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6	105 年 9 月 2 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p>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p> <p>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p>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7	105年9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5年9月3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li> <li>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li> </ol>	本會第四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5年9月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li> <li>2. 選舉人名冊於105年9月4日編造完成。</li> </ol>	本會第二組、下營區戶政事務所、官田區戶政事務所、善化區戶政事務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5年9月4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105年9月4日前將審查結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官田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2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10	105年9月6日至9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5年9月9日至9月1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下營區戶政事務所、官田區戶政事務所、善化區戶政事務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2	105年9月1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	本會第一組、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
13	105年9月1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本會第一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5年9月1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15	105年9月1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li> <li>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5年9月18日前編印完成。</li> </ol>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6	105年9月1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5年9月19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8	105年9月19日至9月23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5年9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5年9月20日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5年9月2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5年9月21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5年9月2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三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5年9月23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5年9月2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5年9月23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3	105年9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本會各組室、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105年9月2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5年9月26日參加抽籤。</li> <li>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li> </ol>	本會第一、四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25	105年9月2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5年9月2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5年9月2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5年10月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5年10月1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5年10月11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區公所	
29	105年10月1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5年10月31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5年10月31日前發還。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5年10月3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li> </ol>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 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2年9月24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

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1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5年9月24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4年9月24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102年9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5年9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5年8月29日起至8月31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

再受理。

五、 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六、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下營區或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字數不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

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勘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下營區或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下營區或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 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5年9月19日起至9月23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5年3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下營區大屯里	972	214,000元
官田區二鎮里	3,427	248,000元
善化區什乃里	1,468	221,000元
安南區鹿耳里	1,045	215,000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5年9月14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 1 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5 年 10 月 1 日）起 30 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 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 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 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 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 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105年9月23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105年9月23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70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 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 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 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 承印製廠商，應依據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 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 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 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投票日當晚，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 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5年9月24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 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5年9月24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5年9月24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 二、 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 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二、 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 三、 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四、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 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

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玖、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壹拾、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 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下營區大屯里	戴委員振芳
	林召集人金平
官田區二鎮里	陳委員東山
	林召集人金平
善化區什乃里	廖委員西仁
	林召集人金平
安南區鹿耳里	莊委員國瑞
	林召集人金平

###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 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5年8月29日(星期一)至8月31日(星期三)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3日	8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105年9月9日前(星期五)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5年9月14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5年9月14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5年9月19日(星期一)至9月23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所轄區里
5	105年9月23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5年9月24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所轄區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7	105年9月26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5年9月24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5年9月23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9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5年9月23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本法第 14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二、有選舉權人在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次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5 年 9 月 4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3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 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三、 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四、 選舉人名冊：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五、 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六、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8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5 年 9 月 12 日。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5 年 8 月 23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5 年 8 月 30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5 年 9 月 4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9 月 3 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5	105年9月5日	9月5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下營區戶政事務所、官田區戶政事務所、善化區戶政事務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6	105年9月6日至9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7	105年9月9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9月9日上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下營區戶政事務所、官田區戶政事務所、善化區戶政事務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8	105年9月13日	1、戶政事務所於9月13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9月13日中午12時前，送達	下營區戶政事務所、官田區戶政事務所、善化區戶政事務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 局戶政科）。	
9	105年9月20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 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10	105年9月21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 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下營區公所、官田區公所、 善化區公所、安南區公所
11	105年9月23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 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 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下營區戶政事務所、官田區 戶政事務所、善化區戶政事 務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2	105年9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16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投票地點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5年7月7日南市民區字第1050708287號函、105年7月13日南市民區字第1050719882號函、105年7月18日南市民區字第1050743886號函及105年8月3日南市民區字第1050800846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

二、選舉區及名額與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臺南市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

(二)名額：各選出1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 下營區大屯里：新臺幣214,000元。

2. 官田區二鎮里：新臺幣248,000元。

3. 善化區什乃里：新臺幣221,000元。

4. 安南區鹿耳里：新臺幣215,0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4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投票地點：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  
鹿耳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19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與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5年8月29日起至8月31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相同1式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

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5年8月25日起至8月31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下營區及官田區、善化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21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大屯里活動中心—臺南市下營區大屯里3鄰大屯寮23之2號。

（二）護安宮(右室)—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8鄰二鎮67號。

（三）二鎮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8鄰二鎮68之1號。

（四）代天宮(什乃社區育樂中心)—臺南市善化區什乃里9鄰什乃81號。

（五）鹿耳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里1鄰北汕尾二路800巷9弄95號。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34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李宗益。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官田區二鎮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陳麒麟。2、劉昭村。

(三)臺南市第2屆里長善化區什乃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王清洲。2、李再明。3、王榮勳。4、蘇基財。

(四)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蕭琮憲。2、蕭樺聰。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起至9月23日止，為期5日。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44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一、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李宗益。
- 2、性別：男。
- 3、出生年月日：38年10月10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318票。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官田區二鎮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陳麒麟。
- 2、性別：男。
- 3、出生年月日：49年7月20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921票。

(三)臺南市第2屆里長善化區什乃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李再明。
- 2、性別：男。
- 3、出生年月日：46年5月4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252票。

(四)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鹿耳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蕭琮憲。
- 2、性別：男。
- 3、出生年月日：50年3月10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339票。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第二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宗益	38年10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大屯國民小學 臺南市下營國中	1. 曾任大屯國民小學家長會長 2. 曾任大屯社區發展委員會理事長 3. 現任大屯保安宮主任委員	一、照顧里民，捍衛弱勢權益，爭取社福制度及身障者權益。 二、爭取及扶助里民及配合各社區文藝推展活動經費。 三、修繕里內環境美化，促進里民和諧團結。 四、關懷里民生活現況與重視里民發聲和服務。

# 臺南市第二屆里長官田區二鎮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麒麟	49年7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陽明工商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統益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2. 大統益職工退休提撥準備金：副主任委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力推動社區、清潔、衛生、優雅的生活環境。</li> <li>二、用心照顧社區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li> <li>三、努力爭取社區團體各項活動經費。</li> <li>四、督促二鎮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完成，提昇里民生活品質。</li> </ol>
2		劉昭村	55年12月5日	男	臺南市	無	陽明工商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南市第十五屆議員服務處主任</li> <li>2. 台南縣官田鄉第32屆調解委員</li> <li>3. 二鎮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總幹事</li> <li>4. 二鎮里護安宮、福德堂總幹事</li> <li>5. 台南市官田第一屆調解委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當選舉買票樁腳，里民服務超黨派。</li> <li>二、不藉職權牟取私利，村里建設經費透明化。</li> <li>三、積極爭取補助款項，維修設施及活動場地。</li> <li>四、使二鎮社區公園美輪美奐。</li> <li>五、社區全面綠美化，消除髒亂與死角。</li> <li>六、凝聚社區意識。</li> </ol>

# 臺南市第二屆里長善化區什乃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清洲	42年6月8日	男	臺南市	無	善化國小 善化高級中學初中部 崑山工專機械科	1. 亞洲航空公司 2. 台模公司 3. 怡和太平洋重機 4. 中華機械 5. 什乃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一、貫徹本里關懷據點功能照顧弱勢及災難救濟，誠懇為民服務。 二、落實環保義工隊維護，提高環境衛生。 三、積極爭取經費，加強防竊系統，排水設施，繁榮地方，提升生活品質。
2		李再明	46年5月4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高雄工專畢	1. 什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 什乃代天宮委員 3. 什乃社區環保志工 4. 什乃社區關懷中心志工 5. 菱力塑膠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落實社區老人照顧。 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消滅蚊蟲。 三、社區道路、交通、停車等設施的改善，減少車禍發生。 四、社區水溝、排水系統的改善，杜絕淹水問題。 五、接續前任廖里長未完成的工作。
3		王榮勳	54年9月3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職畢業	現任： 1. 什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 什乃社區關懷據點志工 3. 什乃代天宮委員 經歷： 1. 臺南市政府城國際青年商會100年會長 2. 桃園市虎頭山國際青年商會	一、打造健康社區。 二、推動文創產業。 三、建構安全家園。 四、加強弱勢服務。 五、深化社區營造。 六、傾聽民意，不分藍綠。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02年105年顧問 3.救國團臺南市永康區團委會 103年顧問 4.什乃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隊長	
4		蘇基財	38年11月6日	男	臺南市	無	善化國校	1.什乃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2.什乃代天宮委員會委員、副主委。	一、服務鄉里。 二、爭取建設。

## 臺南市第二屆里長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琮憲	50年3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安南區宮國小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里理事會理事</li> <li>2.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里長壽會會長</li> <li>3.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里第九鄰鄰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爭取全里里民福利生活照顧。</li> <li>二、爭取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老人生活津貼。</li> <li>三、爭取獨居老人、弱勢、勞工階級之權利及就業機會。</li> <li>四、爭取本里路溝建設及路燈照明。</li> <li>五、監督中石化整治工程。</li> <li>六、鹿耳里在地服務全年無休。</li> </ol>
2		蕭樺聰	56年10月13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鹿耳門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委員</li> <li>2. 安南區鹿耳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li> <li>3. 安南區體育協會理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政府施政，爭取各項經費建設鹿耳里。</li> <li>二、創造鹿耳里新的生活環境，增進社區生活品質。</li> <li>三、爭取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老人生活津貼。</li> <li>四、監督中石化整治工程。</li> <li>五、持續爭取戴奧辛人道慰問金之發放及全里民福利生活照顧。</li> <li>六、爭取里民住的權利。</li> </ol>

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  
東區新東里第2屆里長補選

# 第十一節 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第 2 屆 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105610 號函、105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110919 號函、105 年 11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130571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

1. 安南區溪北里第 2 屆里長黃文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病故，因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安南區公所爰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2. 安南區塩田里第 2 屆里長王正德，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辭職，因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安南區公所爰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3. 東區新東里第 2 屆里長江坤山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死亡，因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東區區公所爰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5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5 年 11 月 25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5 年 12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5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5 年 12 月 24 日：投票日。
- (10) 105 年 12 月 26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6 年 1 月 30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補貼。

二、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安南區溪北里：王東從、盧華谷、陳秋美等 3 名、安南區塩田里：曷素雲、朱小蓮、吳清平、涂和慶、邱姿儀等 5 名、東區新東里：王林貴香、江艷嬪等 2 名完成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結果，亦均符合規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發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規定，通知其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其登記冊如附件。

臺南市第 2 屆里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安南區溪北里	盧華谷	男	39.12.16	民主進步黨	1	否
安南區溪北里	王東從	男	45.02.06	無	2	否
安南區溪北里	陳秋美	女	48.11.16	無	3	否
安南區塩田里	朱小蓮	女	41.05.19	無	1	否
安南區塩田里	涂和慶	男	38.08.20	無	2	否
安南區塩田里	邱姿儀	女	76.10.09	無	3	否
安南區塩田里	曷素雲	女	52.06.02	無	4	否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安南區塩田里	吳清平	男	47.04.18	無	5	否
東區新東里	王林貴香	女	39.11.18	民主進步黨	1	否
東區新東里	江艷嬪	女	43.10.14	無	2	否

參、 補選結果：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12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安南區溪北里	1	王東從	男	45.02.06	無	550	是	
	2	盧華谷	男	39.12.16	民主進步黨	496	否	
	3	陳秋美	女	48.11.16	無	207	否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安南區溪北里	王東從	男	45.02.06	無	550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	無效票數				
安南區溪北里	3363	2658	3	2	1	1	1	0	1264	1253	11	0	79.04%	47.55%	33.33%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塩田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12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安南區塩田里	1	曷素雲	女	52.06.02	無	38	否	
	2	朱小蓮	女	41.05.19	無	272	是	
	3	吳清平	男	47.04.18	無	114	否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4	涂和慶	男	38.08.20	無	107	否	
	5	邱姿儀	女	76.10.09	無	253	否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塩田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安南區塩田里	朱小蓮	女	41.05.19	無	272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塩田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安南區塩田里	1819	1392	5	2	3	1	1	0	796	784	12		76.53%	57.18%	20%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12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東區 新東里	1	王林貴香	女	39.11.18	民主進步黨	381	否	
	2	江艷嬪	女	43.10.14	無	474	是	

### 臺南市第2屆里長東區新東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東區新東里	江艷嬪	女	43.10.14	無	474	

臺南市第2屆里長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東區新東里	2767	2355	2	0	2	1	0	1	864	855	9	0	84.11%	36.69%	50%

安南區溪北里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塩田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東區新東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年11月18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5年11月1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li>(3) 領取書表之時間</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2項，細則第15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p>		<p>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105年11月23日至11月2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受理表件。</li> <li>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li> <li>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項。
4	105年11月25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5年11月2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5年11月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5年11月28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5年11月28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5年11月28日前〉將每一	本會第四組、安南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政黨推薦 投〈開〉 票所監察 員	內	候選人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東區區公所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105 年 12 月 4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 105 年 12 月 4 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9	105 年 12 月 4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 105 年 12 月 4 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2 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款。
11	105年12月9日至12月1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li>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li> </ol>	本會第二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2	105年12月1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li> <li>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3	105年12月1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5年12月15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15	105年12月1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li> </ol>	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前編印完成。		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105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17	105 年 12 月 19 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18	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5 天〉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本會第四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免法之規定。 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所	
19	105年12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5年12月20日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5年12月2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105年12月21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5年12月2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 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組、三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1	105年12月23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組、四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5年12月23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105年12月23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	本會第一組、四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長保管。</p> <p>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p>	投票所	
23	105年12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p> <p>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本會各組室、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投票〈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4	105年12月2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5年12月26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105年12月2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105年12月2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2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105年12月2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7	105年12月3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8	106年1月10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於106年1月10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9	106年1月10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6年1月3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6年1月30日前發還。	安南區公所、東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6年1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安南區公所、東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 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82年12月24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

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 1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

護照者。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5年12月24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4年12月24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102年12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5年12月24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5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安南區或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字數不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勘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驗後發還)。
-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

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6年1月30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安南區或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安南區或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5年12月19日起至12月23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5年6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安南區溪北里	3,368	248,000元
安南區塩田里	1,791	226,000元
東區新東里	2,774	239,000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

(2)、時間、地點：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 1 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5 年 12 月 31 日）起 30 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

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 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 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

簽封。

## 貳、印製：

- 一、選舉票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安南區或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投票日當晚，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5年12月23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5年12月24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5年12月24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5年12月24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

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二、 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三、 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四、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壹、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貳、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一）、日期：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

（二）、時間及地點：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參、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肆、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抽籤方法。

（三）、候選人抽籤。

（四）、宣布抽籤結果。

伍、 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

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 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 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玖、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壹拾、 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資料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安南區溪北里 安南區塩田里	陳委員東山
	戴委員振芳
東 區新東里	林召集人金平
	莊委員國瑞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 3 日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2	105 年 12 月 6 日前(星期二)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3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4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3 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5 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所轄區里
5	105 年 12 月	監印選舉		印製選舉票時，請	監察小組	印刷廠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3 日前(星期五)	票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委員	
6	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所轄區里
7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區公所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

田里、東區新東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12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 14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次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4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  
~ 433 ~

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 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三、 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四、 選舉人名冊：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4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五、 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5及8之工作摘要。

六、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4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105年12月5日上午12時前送交區

公所，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8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

#### 玖、督導與抽查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一、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二、投票日當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5 年 11 月 22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3	105年11月25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5年12月4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12月3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5年12月5日	12月5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逕送本會第二組(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東區戶政事務所。
6	105年12月6日至12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7	105年12月9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12月9日上午12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東區戶政事務所。
8	105年12月14日	1、戶政事務所於12月14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東區戶政事務所。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12月14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9	105年12月20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10	105年12月21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安南區公所、東區區公所
11	105年12月23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東區戶政事務所。
12	105年12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67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投票地點等事項。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5年10月19日南市民區1051080405號函、105年10月28日南市民區字第1051105610號函及105年11月2日南市民區字第105113057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
- 二、選舉區及名額與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 (一)選舉區：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
  - (二)名額：各選出1名。
  -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 安南區溪北里：新臺幣214,000元。
    2. 安南區塩田里：新臺幣248,000元。
    3. 東區新東里：新臺幣221,000元。
-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4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投票地點：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71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與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5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5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相同1式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

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5年11月19日起至11月25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65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投（開）票所編號、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第1投（開）票所：溪北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4鄰文安街66號。

（二）第2投（開）票所：森林故鄉A區休閒室—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19鄰郡安路4段76號。

（三）第3投（開）票所：塩田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1鄰塩安路28號。

（四）第4投（開）票所：新東里活動中心(南側)—臺南市東區新東里4鄰林森路2段48號。

（五）第5投（開）票所：新東里活動中心(北側)—臺南市東區新東里4鄰林森路2段48號。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91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王東從、2. 盧華谷、3. 陳秋美。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塩田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曷素雲、2. 朱小蓮、3. 吳清平、4. 涂和慶、5. 邱姿儀。

(三)臺南市第2屆里長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1. 王林貴香、2. 江艷嬪。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起至12月23日止，為期5日。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99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一、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東區新東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王東從。
- 2、性別：男。
- 3、出生年月日：45年2月6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550票。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塩田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朱小蓮。
- 2、性別：女。
- 3、出生年月日：41年5月19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272票。

(三)臺南市第2屆里長東區新東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 1、姓名：江艷嬪。
- 2、性別：女。
- 3、出生年月日：43年10月14日。
- 4、推薦之政黨：無。
- 5、得票數：474票。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第二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東從	45年2月6日	男	臺南市	無	三村國小 永康國中 長榮高級中學(高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溪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二屆)</li> <li>2. 溪北社區長壽會首席顧問</li> <li>3. 紙類職業工會顧問</li> <li>4. 溪頂寮保安宮顧問</li> </ol>	<p>我是溪北里長候選人王東從，多年來在溪北里落地生根，也因此擔任過溪北里發展協會理事長，在任期內一心推動社區，帶動社區和諧氣氛、敦親睦鄰，拉近左鄰右舍的距離。今抱著感恩的心，以服務的精神，參加溪北里長補選。專心推動溪北里建設為里內的權益而發聲，溪北里是個人口密集的社區，為提升里民的生活品質，參加此次的里長選舉。有幸受溪北里的鄉親侍大支持順利當選，我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落實監視器、廣播器的維修、讓里民有個安全的環境，</li> <li>二、活動中心運動器材增設，</li> <li>三、落實志工隊服務，每個月固定整理環境衛生、整頓環境並每月結合鄰長聚會，聽取鄰長聲音多方了解里內里民需求，讓溪北里里民生活品質更加提升，落實里內凝聚力，讓溪北里成為台南市的示範里。</li> </ol>
2		盧華谷	39年12月16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臺南市協進國民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屆溪北里里長</li> <li>2. 第十八屆溪北里里長</li> <li>3. 溪頂寮保安宮常務委員</li> <li>4. 溪頂寮保安宮溪北副壇召集人</li> <li>5. 溪頂寮福德宮重建委員會委員</li> <li>6. 溪北長壽會顧問</li> <li>7. 溪北長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爭取社區監視系統全面化，增設關懷據點。</li> <li>二、全力爭取婦幼、老人福利，照顧弱勢族群。</li> <li>三、爭取美化社區，增設夜間照明。</li> <li>四、爭取社區建設，共創里民福祉。</li> <li>五、做專業里長，全時間的服務，隨叫隨到。</li> <li>六、督促市府發社區公園暨運動設施。</li> <li>七、落實守望相助巡邏工作，維護溪北安全。</li> <li>八、疏濬社區排水系統，重視社區環境衛生。</li> <li>九、提倡社區精神倫理道德生活教育。</li> <li>十、促進社區互動聯誼、推動</li> </ol>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會前總幹事 8. 溪北巡守隊隊員	藝文活動。 十一、溪北里民的需求,就是盧華谷的責任。
3		陳秋美	48年11月16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中畢	<p>1. 奇美醫院第十五、十六期義工</p> <p>2. 士林羽球隊第一、二屆總幹事</p> <p>3. 溪北里活動中心總務組長、溪北里長壽會康會組長</p> <p>4. 溪北里歌唱班一班長</p>	<p>1. 行政推展：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打造優質生活環境。 二、配合政令宣導,反映民意訴求。</p> <p>2. 里民服務： 一、為民喉舌,以民意為依歸：整合人民團體,促進地方和諧。 二、推展各項藝文活動,豐富里民生活,打造安康幸福家園。 三、強化社區力量,落實環保行動。</p> <p>3. 福利社會： 一、活絡社區人力,強化"在地人"來做"在地事",凝聚在地"人情味"。 二、落實"鄰里一家親",關懷弱勢族群,爭取社會資源。 三、福利社會,零暴力,共創和諧生活。</p> <p>4. 自我期許： 一、負責的態度選民服務;廣納意見、虛心接受指導。 二、誠摯的心,傾聽里民的心聲。 三、善用女人溫柔婉約、堅毅卓絕的天性,營造社區新風貌。</p>

# 臺南市第二屆里長安南區塩田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曷素雲	52年6月2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南工商商科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平國中 志工服務人員 協助推廣學校教育及圖書管理(85年~87年)</li> <li>2.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台南府城分會 會務委員</li> <li>3.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台南府城分會 秘書(103年~104年)</li> <li>4.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台南府城分會 秘書兼連絡組長(105年~106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積極推動社區各教學研習營,加強活動中心實用性。</li> <li>二、爭取增設里內空地之認養維護,增加臨時停車場,加強里內空地綠美化,提高里內休憩空間。</li> <li>三、加強里內文藝藝術活動,落實里內環境改造。</li> <li>四、加強社區治安守望,成主社區巡守隊,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五、積極爭取里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與弱勢團體之各項福利。</li> <li>六、強化環境交通便利,維護里民生活品質。</li> <li>七、增進社區家庭和諧,融合加同社區互動,創造幸福家園。</li> <li>八、成立環保志工隊,積極維護里內環境衛生綠美化社區環境。</li> </ol>
2		朱小蓮	41年5月19日	女	臺南市	無	南英高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鹽友關懷協會 理事長、理事</li> <li>2. 鹽田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li> <li>3. 履鋒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總幹事</li> <li>4. 履鋒東村自治會 會長</li> <li>5. 消防局義消婦女宣導隊 小隊長</li> <li>6. 96年榮獲本市模範勞工 台南市政府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爭取政府與社會資源,建設里內各項公共設施,提昇居民環境及生活品質,維繫一『安樂平安之塩田里』祥和社區。</li> <li>二、加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組織功能』協助警政單位維持里內生活環境安寧,提供居民一安全愉悅之祥和社區。</li> <li>三、加強『里環保志工隊組織功能』,協助維護里環境衛生,提供居民一清潔乾淨里社區。</li> <li>四、強化『里公園』使用功能,爭取經費建設公園各項設備,提拱民眾休閒活動間。</li> <li>五、善用活動中心,提高民眾與各種社團使用率,增加活動中心經費收入,俾提</li> </ol>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發獎狀表揚 7. 當選安平區90年度好人好事代表 8. 88年榮獲教育部頒發社會教育功個人獎座	供里舉辦各項活動與建築設施使用,以嘉惠里民福利地方。 六、爭取於里轄內建設一小型『菜市場』,方便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促進經濟並繁榮地方。 七、協助配合塩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營造各項活動與建設,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八、加強與外勞仲介協調溝通,提供優質外勞並加強其教育,隨時赴使用者家庭探望瞭解,以維使用者與長輩權益,免生糾紛,維繫一安寧祥和社會環境。
3		吳清平	47年4月18日	男	臺南市	無	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1. 台灣MORGAN公司副理及廠長 2. 人間清境社區主任委員 3. 雙晶國際公司經理	一、「監督機制」:設置里長經費監察小組,共同監督里長經費運用狀況,讓經費運用更透明,並每月公佈使用情形。 二、「熱心公益團隊」:結合邀約所有熱心社區公益的里民,共同參與社區的建設及改善。 三、「馬上辦中心」: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立便民服務網,提供里長立即處理。 四、「獎學金」: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 五、「弱勢照顧」:落實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的申請。 六、「安全維護」:落實社區巡邏隊功能,確保所有里民安全,爭取在合法範圍內,設置監視系統。 七、「外勞管理」:與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科工管理區、業者及外勞仲介業,共同協調出符合里民最佳外勞管理機制。 八、「便民服務」:爭取設置小型市場,辦理各類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4		涂和慶	38年8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1. 鹽田里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2. 台南市大科工會理事長	一、全天候專職里民工作。 二、關懷里內弱勢團體協助申請補助。 三、美化里內及環境衛生之改善。 四、設立急難救助金，幫助里內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 五、不定期舉辦里內外休閒旅遊聯歡活動，推展老人福利工作。
5		邱姿儀	76年10月9日	女	臺南市	無	大港國小 文賢國中 中山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 建教班電子科南 台科技大學夜間部	現任： 1. 鹽田里志工隊長 2. 鹽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執行長 3. 鹽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 鹽田關懷協會理事 5. 台江國家公園保育員 經歷： 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3. 懷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台江國家公園第一志工	姿儀於民國96年全家搬來鹽田里後，一直參與里內社區照顧關懷及環保志工服務。鹽田里本由南寮、北寮、三棟寮組成，科工區開發後建商在本里先後蓋了人間清境、紅樹林、海灣villa、海嶼藍等社區。新住民來自三個眷村及全國各地，也為鹽田帶來了多元的文化與創新。 姿儀在三胞胎姊妹中排行第二，父親因工作意外過世，五個兄弟姊妹均半工半讀完成學業，因此對弱勢家庭的困苦感同身受。姿儀這9年來走遍了里內各個角落，對地方上的需求有深入的了解，對故鄉過去的歷史文化與未來的建設及發展，有很大的抱負與使命感。今里長補選，志工們強烈舉薦姿儀參選，姿儀若得您肯定，將一位專職的里長，並推動下列使命與抱負，懇請您賜票支持： 一、全力改善外勞問題：盤點里內外勞人數與分佈狀況，建立資料庫加強管理與溝通。 二、建立LINE群組：創立新世代的守望相助隊，讓參的所有里民皆可一同守護鹽田里的安全。 三、加強志工隊：每月定期在各巷弄街道整理環境。 四、每年發放清寒家庭獎助學金，半工半讀者從優。 五、建立社群平台：成立鹽田里臉書專頁及LINE群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p>組，提供溝通管道，讓 大家共同來參與，也讓在 外唸書、工作的青年學 子，了解家鄉狀況，共創 塩田里的未來。</p> <p>六、里內公園、停車場...等 公共設施加強管理與維 護。</p> <p>七、推動塩田里科工段163地 號校地與162號市場建設 連署案。</p> <p>八、配合發展協會向政府各 局處提出計劃案，保留塩 田文化與生態，營造低 碳、陽光、綠能之永續 發展社區。</p> <p>九、儲備地方人才，永續關懷 服務。</p>

# 臺南市第二屆里長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林貴香	39年11月18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南女國小 中初中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鄰長 13屆 14屆 15屆</li> <li>2. 里長助理 16屆 17屆</li> <li>3. 立委祕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傳承先生王茂吉里長的從政理念：中道、用心、勤奮、重視里長反映的每一件事、全力以卦、圓達成</li> <li>二、強化貧病弱勢的里民照顧。</li> <li>三、重視基層小型工程之爭取，加快更新制度。</li> <li>四、絕對便民服務，只要一通電話服務即到。</li> <li>五、促進社區互動聯誼，凝聚里民群體意識。</li> <li>六、絕對環保理念，每年至少二次以上噴灑殺蟲劑，杜絕病媒滋生。</li> <li>七、經常舉辦親子活動、敬老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li> <li>八、有豐沛人脈，爭取里內各項建設。</li> <li>九、重視倫理、尊長敬賢、敦親睦鄰、共創和諧融洽人際關係。</li> </ol>
2		江豔嬪	43年10月14日	女	臺南市	無	勝利國小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南市東區新東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li> <li>2. 江坤山里長服務處助理(臺南市第18屆，大臺南第一屆、第二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江坤山里長對鄉親們的承諾，竭誠為鄉親們服務。</li> <li>二、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各巷弄之水溝、路面、及路燈，提昇生活環境品質。</li> <li>三、舉辦各項親子活動、敬老活動、營造團結、和諧社區。</li> <li>四、改善里內環境衛生，杜絕病媒孳生源，防治登革熱。</li> <li>五、隨時處理鄉親們的疑難問題及反映事項。</li> </ol>

# 玉井區望明里第2屆里長補選

## 第十二節 玉井區望明里第 2 屆里長補選

### 壹、補選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 二、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31833A 號函。

### 貳、辦理補選概況：

- 一、辦理補選原因：玉井區望明里第 2 屆里長李麗華，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辭職，因所遺任期尚餘 2 年以上，經玉井區公所報由臺南市政府函請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訂定辦理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茲條列重要時程如下：

- (1) 106 年 2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6 年 2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6 年 2 月 17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4)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5) 10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6) 106 年 3 月 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06 年 3 月 1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與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8) 10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9) 106 年 3 月 18 日：投票日。
- (10) 106 年 3 月 20 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 (11) 106 年 3 月 2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2) 106 年 4 月 25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通知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 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與審定候選人資格：

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公告申請登記之日期，於 106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計有黃丁源 1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另經本會分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結果，亦均符合規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函知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免辦理抽籤，其號次為 1 號。 登記冊如附件。

### 臺南市第 2 屆里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玉井區望明里	黃丁源	男	44.06.16	無	1	否

### 參、補選結果：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6 年 3 月 189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玉井區望明里	1	黃丁源	男	44.06.16	無	544	是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玉井區望明里	黃丁源	男	44.06.16	無	544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玉井區望明里	1727	1462	1	1	0	1	1	0	546	544	2	0	84.66%	37.35%	100%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6年2月10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li> <li>3. 函知區公所。</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6年2月1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li> <li>(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li> </ol> </li> </ol>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及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		，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9) 保證金</p>		
3	106年2月15日至2月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區公所受理表件。</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3.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p>	本會第一、四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條第1項、第2項、第5項。
4	106年2月17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6年2月1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6年7月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6年2月18日前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7	106年2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06年2月20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投〈開〉	本會第四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投〈開〉票所監察員		票所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106 年 2 月 26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 106 年 2 月 26 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細則第 9 條。
9	106 年 2 月 26 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1.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查證初審候選人資格，並於 106 年 2 月 26 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2 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 2.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區公所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表件一併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本會第一、四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06年3月3日至3月4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區戶政事務所。</li> <li>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li> <li>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本會備查。</li> </ol>	本會第二組、玉井區公所、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2	106年3月7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li> <li>2. 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li> </ol>	本會第一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
13	106年3月8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li> <li>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li> <li>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li> </ol>	本會第一、四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06年3月9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將抽籤結果報送本會。	本會第一組、玉井區公所	
15	106年3月1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li> </ol>	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106年3月12日前編印完成。		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6年3月13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2.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四組、玉井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6	106年3月1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6年3月13日前	辦理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3. 區公所請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4. 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	本會第四組、玉井區公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18	106年3月13日至3月17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5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li> <li>2. 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li> </ol>	本會第四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19	106年3月14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本會應於106年3月14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20	106年3月15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106年3月15日前由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106年7月22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li> <li>3. 抽查分發情形。</li> </ol>	本會第二、三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1	106年3月17日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票由區公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li> <li>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 </ol>	本會第一、四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2	106年3月17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公所於106年3月17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還區公所民政課長保管。</li> <li>2. 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li> </ol>	本會第一、四組、玉井區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第1項。
23	106年3月1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li> </ol>	本會各組室、玉井區公所、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5項、第6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4	106 年 3 月 20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區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四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106 年 3 月 22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2 份報由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106 年 3 月 24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審定選舉結果。	本會第一組、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7	106 年 3 月 2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8	106 年 3 月 28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前，應將各候選人在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9	106年4月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製發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
30	106年4月25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6年4月25日前發還。	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31	106年4月25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li> <li>2.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li> <li>3.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li> </ol>	玉井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3 年 3 月 18 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 (十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 1 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

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 (3)、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96年3月18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於105年3月18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二、凡於民國103年3月18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6年3月18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1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6年2月15日起至2月1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止，向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 五、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領表及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字數不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6)、設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驗

後發還)。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之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九、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3)、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4)、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5)、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106年3月13日起至3月17日止）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5年9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玉井區望明里	1731。	225,000元

十一、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邀集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日期：106年3月8日（星期三）。
- (2)、時間、地點：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

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選舉區當選人為 1 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正，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6 年 3 月 25 日）起 30 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 十五、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號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

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
- 八、 候選人於抽出號籤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號籤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 十、 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候選人號次抽籤會場，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十一、 本抽籤作業要點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本會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與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 壹、製版：

製版時，應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提供）等資料，會同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承印製廠商，監視排版、製版工作，至完成為止。如製版工作係於印製前先行製作，則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由監察小組委員會同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人員包封，並由監察小組委員於封口處簽封。

### 貳、印製：

- 一、 選舉票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自行招商採購印製，並應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前印製完成，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成。

- 二、印製選舉票時，應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工作，並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駐衛，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及對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並應設置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印製數量留供查考。(格式如附件一)

#### 參、選舉票式樣及顏色：

- 一、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二、式樣：選舉票應用至少 70 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如附件二）印製。
- 三、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並加計法定比例（為確定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數量預備票印製之。

#### 肆、印製作業實務：

- 一、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完成選舉票招標採購作業後，將承印製廠商地址、連絡電話與預定製版、印製日期，函報本會核備，並副知責任監察小組委員與轄區警察機關。
- 二、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協調承印製廠商，將印製選舉票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三、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裝置錄影監控設施，將自始至終過程錄影存證；錄影監控設備，必要時可洽由警察機關協助提供。
- 四、承印製廠商，應依據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定之紙質（應用同一廠牌同一批出品之紙張）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應要求廠商事先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瑕疵、污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
- 五、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應會同駐衛警力，嚴密監控嚴防印刷廠工作人員私自將選舉票攜出，駐衛警力尤應嚴格確實執行門禁管制，必要時得對出入人員進行搜身檢查，以確實防杜

選舉票外流。

六、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選舉票，應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七、選舉票印製、包封完成後之鋅版，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暫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於投票日當晚，連同選舉票等送交本會保管，俟保管期限截止後，由本會統一銷毀。

伍、選舉票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一、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於106年3月17日，將選舉票發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完畢，點算結果，正確與否，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就選舉人名冊所載數目逐一清點，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裏統計數字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點算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仍交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106年3月18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警衛護送運至投票所。

陸、選舉票繳回保管作業：

一、選舉票應於投票日（106年3月18日）當晚，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於106年3月18日當晚，轉送本會保管。

二、如投（開）票結果，可能發生選舉訴訟時，應即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由本會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妥為存放。

柒、其他：

一、為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嚴禁承印製廠商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二、為防止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應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加強查察外，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

之紙張，且印製過程，廠商不得轉包。

三、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與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外流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捌、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壹、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貳、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日期：106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
  - （二）、時間及地點：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之。
- 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 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伍、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選務作業中心以與選舉票顏色（白色）相同之色紙，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陸、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

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柒、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捌、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玖、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高音喇叭、炮竹、鑼鼓、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由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場地大小，自行決定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並應於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參加抽籤時告知。
- 壹拾、本抽籤作業要點提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玉井區望明里	陳委員東山
	廖委員西仁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 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1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 月 17 日(星期五)	候選人登記期間及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時間不得少於 3 日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玉井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2	106年3月2日前(星期四)	推薦監察員超額抽籤作之監察		1.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時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推薦監察員如有推薦超額須抽籤時，抽籤日期屆時由公所另行通知。(如無超額則免辦理抽籤作業)	監察小組委員	玉井區公所
3	106年3月8日(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06年3月8日(星期三)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	玉井區公所
4	106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委員	玉井區望明里
5	106年3月17日前(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製選舉票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時間由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委員	印刷廠
6	106年3月18日(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駐守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委員	玉井區公所及望明里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配委員	監察地點
7	106年3月20日(星期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抽籤時由指定之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主持人)代為抽定。	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監察小組委員	玉井區公所

## 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6年3月18日(星期六)。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06年3月17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里長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次玉井區望明里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本市玉井區望明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 參、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6年3月1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6年3月17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14條、民法第124條第1項)
- 二、有選舉權人在玉井區望明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玉井區

望明里里長補選之選舉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

####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含當日），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3 條)

#### 伍、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7 條)

#### 陸、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該里戶政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 柒、法定編造基準日

106 年 2 月 26 日。

#### 捌、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配合說明

##### 一、申請書核對：

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對於遷出（含遷出國外者）、遷入（含入境恢復戶籍者、回復國籍、撤銷國籍）、住址變更、死亡；撤銷遷（出）入、結婚、離婚及通訊中斷之案件（含接續登記案件）等，再查詢確認。對於各項遷徙案件之申請書、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均應相互核對，以達到完全正確，切勿遺漏。

二、列印特殊註記人口「受監護宣告」名冊，未撤銷者務必詳加核對，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

##### 三、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鑑於民眾於投票日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補發

情事，請運用網站及走馬燈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 四、選舉人名冊：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裝訂時應檢查頁序編號，並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勿有遺漏情事並加蓋騎縫章。
- (二) 檢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姓名】有黑框或缺字者，應以申請書原字體用黑筆於缺字上方填寫，「投票通知單」亦同，並加蓋核對人員小名章。
- (三) 選舉人名冊：A3 白色影印紙 80P。選舉人投票通知單：A3 淡黃色影印紙 80P。名冊封面及封底：A3 白色影印紙 80P，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 (四) 作業畫面設定：08500。

#### 五、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詳如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次序 5 及 8 之工作摘要。

#### 六、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起至 3 月 2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上午 12 時前送戶政事務所。
- (二)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送本會備查、1 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三)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時間，由本會函知區公所。

(四) 選舉人人數確定至 106 年 3 月 7 日。

#### 玖、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將派員督導。

#### 拾、其他

- 一、 玉井區望明里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投票日當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壹、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布補選公告。	本會第一組。
2	106 年 2 月 13 日起	核對戶籍登記申請書。	
3	106 年 2 月 20 日前	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講解。	
4	106 年 2 月 26 日	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	2 月 25 日下班後主機點(永康區戶政事務所)DF 備份完成後，執行轉錄編造選舉人名冊。
5	106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9 日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先行傳真至本會第二組 (FAX:2983089)。紙本於 2 月 29 日逕送本會第二組 (永	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6	106年2月28日至 3月2日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 閱覽3日。	投票15日前。 玉井區公所。
7	106年3月3日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 覽期滿後，區公所於3月 3日上午12時前應將原名 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 戶政所。 2、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 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 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 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 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 選舉人名冊更正。	玉井區公所。 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8	106年3月8日	1、戶政事務所於3月8日中 午12時前，將「選舉人 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 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 告表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 名冊3份送區公所，更正 後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 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 發票之用，1份由區公所 送本會備查(永華市政中 心民政局戶政科)。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 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	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玉井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於3月8日中午12時前，送達本會（永華市政中心民政局戶政科）。	
9	106年3月14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玉井區公所。
10	106年3月15日前	區公所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玉井區公所
11	106年3月17日	異動名冊（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下午6時前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1日。 玉井區戶政事務所。
12	106年3月1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63150004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之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臺南市政府105年12月22日南市民區字第1051318133A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里長選舉區劃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名額則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其選舉區、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次：

(一)選舉區：玉井區望明里。

(二)名額：1名。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225,000元。

三、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8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投票地點：玉井區望明里轄內設置之投票所。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631500007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106年2月15日起至2月17日止，為期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含黏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5張。

(五)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等稿件（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構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份。

(六)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三、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6年2月11日起至2月17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四、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5萬元正。（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繳納。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者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者，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六、未註明影印本者，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63150012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二、投（開）票所編號、場所名稱及地址：

（一）第1投（開）票所：望明里活動中心—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7鄰望明76號。

（二）第2投（開）票所：朝龍宮旁會議室—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9鄰劉陳96之2號。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63150026號

主 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黃丁源。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起至3月17日止，為期5日。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63150039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當選人名單：

一、姓名：黃丁源。

二、性別：男。

三、出生年月日：44年6月16日。

四、推薦之政黨：無。

五、得票數：544票。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第二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丁源	44年6月16日	男	臺南市	無	玉井國中畢業	玉井國中 工友	<p>一、與社區共同努力，全力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發展在地農業文化。</p> <p>二、協助辦理社會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高風險家庭弱勢等查通報事項、福利服務事項及其他改善生活環境與增進民爭取眾福祉有關事項。</p> <p>三、維護村里內基礎建設：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p> <p>四、定期實施社區環境打掃及預防傳染病作業，以維居民健康。</p> <p>五、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p>

重行公告永康區勝利里  
第2屆里長當選人名單

### 第十三節 重行公告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當選人名單

####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選上字第 4 號當選無效事件判決書。

#### 貳、辦理概況：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永康區勝利里投(開)票結果，1 號卓進鏞得 1,947 票、2 號楊遠波得 1,945 票。惟楊遠波不服選舉結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卓進鏞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成立，嗣經卓進鏞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行驗票結果，二人得票數變動為：1 號卓進鏞得 1,945 票、2 號楊遠波得 1,947 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並據以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確定。

本會爰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結果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先行公告撤銷原當選人卓進鏞之當選資格並重行公告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永康區勝利里當選人名單。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50號

主 旨：公告撤銷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永康區勝利里當選人卓進鏞當選資格。

依 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4號當選無效事件判決書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永康區勝利里，投（開）票結果，1號卓進鏞得1,947票、2號楊遠波得1,945票，惟楊遠波不服選舉結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卓進鏞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成立，嗣經卓進鏞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行驗票結果，2人得票數變動為：1號卓進鏞1,945票、2號楊遠波1,947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並據以於105年9月13日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確定，本會103年12月5日南市選一字第1033150294號公告，原公告由卓進鏞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第2屆里長，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開當選無效事件判決書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應予撤銷卓進鏞之當選資格。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53150251號

主 旨：重行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永康區勝利里當選人名單。

依 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4號當選無效事件判決書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永康區勝利里投（開）票結果，1號卓進鏞得1,947票、2號楊遠波得1,945票。惟楊遠波不服選舉結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卓進鏞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成立；嗣經卓進鏞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行驗票結果，二人得票數變動為：1號卓進鏞1,945票、2號楊遠波1,947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並據以於105年9月13日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確定。
- 二、重行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永康區勝利里當選人名單如下：
  - (一)選舉區：永康區勝利里。
  - (二)姓名：楊遠波。
  - (三)性別：男。
  - (四)出生年月日：54年1月8日。
  - (五)推薦之政黨：無。
  - (六)得票數：1,947票。
- 三、本案重行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里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 李 孟 諺

第 二 章  
附 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資 訊 室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已於 105 年 1 月 23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p> <p>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 明	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 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賴主任美滿(李晉榮  
代)

施主任宏志(李佳璋  
代)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春節前最後 1 次的委員會議，在此先跟大家拜個早年，祝大家春節愉快，歲歲平安，也感謝大家在過去 1 年的辛勞。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鹽水區後宅里補選結果與即將辦理之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相關議案。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已於 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畢，雖然本次僅有 1 名候選人，但投票日當天，本會仍派 2 位監察小組委員，留駐公所，以協助處理違法、違規案件，過程順利平和，並

無違法、違規事件發生，投（開）票結果，由黃淑梅以 215 票當選。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已於 105 年 1 月 23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室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鹽水區後宅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報告：

鹽水區後宅里原里長當選人王武龍因幽靈人口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審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本補選案，本次補選候選人僅有 1 名，投（開）票結果，如附件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第 2 至第 6 案楊組長明澤補充報告：

本補選案，擇定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而領表

日期為2月12日起至2月18日，2月16日至18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相關時程已詳列於2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選務工作程序表中，並已函發柳營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12時10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一、有關徐委員守志於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就有關民眾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罰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有不同之規定一事，建請提案修法，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50020862 號函復如次：

「前揭罰則部分，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設計之初均為刑罰，惟因其態樣應屬違反行政法上之不作為義務，故公職選罷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將之修正為行政裁罰，總統選罷法本亦朝此方向修正，惟因二法修法進度不一，致有目前行為態樣同一，處罰各異之現象，本會曾於 99 年 9 月 6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34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 1013550082 號函將修法建議送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審酌辦理，日後將再積極推動，俾期一致」。

二、本市永康區西勢里里長陳寶安於 105 年 2 月 4 日因中樞衰竭死亡，因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擬擇於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相關選務工作程序表將另訂之。

###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 明	<p>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截止，僅有張胡嬌 1 人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亦均符合規定(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p> <p>二、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辦理後續選舉公報與選舉票印製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案 由	有關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下 5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本案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投票日，至本市下營區仁里里第 264 投票所投票，離開圈票處至投票匱投票後，遭主任管理員發現其將所領之政黨選舉票遺留於圈票處，主任管理員將該張政黨選舉票自圈票處取出，投至投票匱過程中，陳洪西玉女士向主任管理員要求檢視該張選舉票時，不慎將其撕毀。</p> <p>三、檢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製作之行為人及證人(主任管理員)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p> <p>四、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按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故意之意思始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本案考量行為人自承係不小心撕毀選票且證人之筆錄亦均認行為人係不小心撕毀選票，行為人主觀上認為係過失行為，證人認該撕毀選票之行為客觀上應係出於過失，又本案並無其他證據可茲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撕毀選票之故意核與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是本案應不予處罰。」</p>		
辦 法	依決議辦理。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請假)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請假)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林召集人及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好，本次會議有 2 個提案，現在就依程序進行。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已於 2 月 18 日登記截止，僅有 1 位候選人辦理登記，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業經監察小組審查通過，現正由第四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中。

(二)監察小組業於 2 月 24 日召開會議，就本次投票日下營區有 1 件撕毀政黨選票案，經討論決議：本案考量行為人及證人之筆錄均認行為人之行為主觀客觀上並非出於故意而係過失，與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建請委員會應不予處罰，有關詳細說明與筆錄資料均附於提案內容，請各委員參考。

### 三、報告事項：

(一)有關徐委員守志於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就民眾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罰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有不同之規定一事，建請提案修法，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50020862 號函復如次：

「前揭罰則部分，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設計之初均為刑罰，惟因其態樣應屬違反行政法上之不作為義務，故公職選罷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將之修正為行政裁罰，總統選罷法本亦朝此方向修正，惟因二法修法進度不一，致有目前行為態樣同一，處罰各異之現象，本會曾於 99 年 9 月 6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34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0 日中選法字 1013550082 號函將修法建議送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審酌辦理，日後將再積極推動，俾期一致」。

(二)本市永康區西勢里里長陳寶安於 105 年 2 月 4 日因中樞衰竭死亡，因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擬擇於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相關選務工作程序表將另訂之。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明：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截止，僅有張胡嬌 1 人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亦均符合規定(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二、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吳委員美滿：

有關候選人登記冊中，學歷欄註記為「其他」，所指係為何？

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

候選人登記冊，係由受理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候

選人之基本資料，進入「選務作業系統」中登打，而「學歷」欄，依系統設定，「高中」以上，才有選項註記，否則「高中」以下，歸類於「其他」選項。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本市下營區仁里里第 264 投票所投票，離開圈票處至投票匱投票後，遭主任管理員發現其將所領之政黨選舉票遺留於圈票處，主任管理員將該張政黨選舉票自圈票處取出，投至投票匱過程中，陳洪西玉女士向主任管理員要求檢視該張選舉票時，不慎將其撕毀。
- 三、檢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製作之行為人及證人(主任管理員)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 四、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按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故意之意思，始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本案考量行為人自承係不小心撕毀選票，且證人之筆錄亦認行為人係不小心撕毀選票。行為人主觀上認為撕毀選票係過失行為，證人認該撕毀選票之行為客觀上應係出於過失，又本案並無其他證據可茲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撕毀選票之故意，核與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是以本案建議不予處罰。」

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偵訊筆錄所載行為人陳洪西玉女士與主任管理員之證詞，行為人係不慎撕毀不分區政黨選舉

票，非屬故意，且本案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其行為係屬故意（筆錄及相關資料如附件），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將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不予裁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資 訊 室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已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p> <p>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9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 案 單 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180773 號函辦理。</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永康區西勢里里長陳寶安於 105 年 2 月 4 日因中樞衰竭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 105 年 5 月 4 日前辦理完成），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p> <p>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永康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p> <p>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 明	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 明	<p>三、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p> <p>四、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張月霜代)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春節過後首次與大家見面，由於上次第 27 次委員會議時，臨時因應處理這次臺南震災相關事宜，未能親自與會，在此向大家表示歉意。也在此向大家報告，這次臺南震災的後續處理，在市府團隊的努力與各界的愛心捐款協助下，已獲得相當的進展，這是值得令人感到欣慰的事。今天的議程主要有兩個議案，現在就請按議程進行。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已於 3 月 12 日舉行投票，雖只 1 位候選人，但負責的 2 位監察小組委員仍依規定執行監察執務，投票當天過程平和順利。

### 三、報告事項：無。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已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說明：

柳營區旭山里原里長當選人因賄選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遭解除職務，因其所遺任期尚有 2 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經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議，擇定於 3 月 12 日辦理投票，候選人僅有張胡嬌 1 名，相關投（開）票結果資料，如提案附件，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180773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永康區西勢里里長陳寶安於 105 年 2 月 4 日因中樞衰竭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 105 年 5 月 4 日前辦理完成），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永康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2時10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 明	<p>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截止，計有郭芳默與陳素珍等 2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p> <p>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陳素珍雖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7 年 9 月 12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 百元折算 1 日，並褫奪公權 1 年。唯其於 99 年、103 年兩次參選臺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向各查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亦即其消極資格符合規定。(如附件)</p> <p>三、綜上，陳素珍與郭芳默等 2 名，資格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林綉桃 代)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大家早，今天議程很簡單，僅有 1 個審查候選人資格的提案，應該很快即可結束議程，現在就請依程序開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已於 3 月 24 日登記截止，計有 2 位候選人辦理登記，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業經監察小組審查通過，現正由第四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中。

(二)本次永康區西勢里補選，由我本人及另一位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

本次雖然僅有 2 位候選人登記，但其中一位有政黨推薦，設有 4 所投票所，競爭可見將非常激烈，4 月 13 日的候選人抽籤、4 月 18 至 22 日五天競選活動期間及 22 日前選舉票之印製與 4 月 23 日投票日等各項工作，我們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會依法加強執行監察職務。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明：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截止，計有郭芳默與陳素珍等 2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符合規定。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陳素珍雖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7 年 9 月 12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3 百元折算 1 日，並科褫奪公權 1 年。唯其於 99 年、103 年兩次參選臺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向各查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亦即其消極資格符合規定。(如附件)

三、綜上，陳素珍與郭芳默等 2 名，資格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當選人張國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左鎮區公所解除職務，因該里長所遺任期尚逾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將俟收到臺南市政府正式函知後，辦理補選相關事宜。

###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資 訊 室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已於 105 年 4 月 23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p> <p>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臺南縣、市合併升格後第 30 次委員會議，也應是我最後 1 次主持會議了，回顧這 5 年多以來，臺南市的選務工作，在全國各方面的評比，均能名列前茅，這都要感謝各位委員的盡心督導與全體同仁的努力，在此深深感謝大家，也期盼大家能一本初衷，繼續努力，讓臺南市的選務工作能繼續創佳績。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於 4 月 23 日舉行投票，負責 2 位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由 1 號郭芳默以 1,586 票當選。

### 三、報告事項：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當選人張國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左鎮區公所解除職務，因該里長所遺任期尚逾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將俟收到臺南市政府正式函知後，辦理補選相關事宜。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已於 105 年 4 月 23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西勢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437516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1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489240 號函辦理。</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左鎮區光和里里長張國和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及將軍區仁和里里長李敏惠於 105 年 5 月 7 日病逝,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p> <p>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左鎮區公所及將軍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p> <p>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 明	<p>五、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p> <p>六、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諤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詹組長于瑩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林綉桃代)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諤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林召集人金平、本會戴總幹事、姜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大家午安，感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本人先自我介紹，我本職係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因本會前主任委員高升入閣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由本人自 5 月 20 日起奉派接任本會主任委員職務。
- (二)各位委員都是社會賢達，長期參與地方選舉事務，無論在選舉實務或社會經驗歷練都非常豐富，本人很榮幸擔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務工作，對我來說，是項完全陌生的工作，要跟大家學習的地方還很多，日後還需大家的協助，希望如有任何建議，可隨時提出建言，使本會選務工作能夠順利推動，謝謝大家。
- (三)本市左鎮區光和里里長張國和因案被判當選無效確定解除職務及將軍區仁和里里長李敏惠於 5 月 7 日病故，兩位里長所遺任期均超過 2 年以上，依規定必須由本會辦理補選，今天議程主要審議這次補選的

相關提案，現在就請依照排定議程進行。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市第二屆里長補選至 105 年 4 月 23 日止，共執行 8 次 9 里監察工作，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所分配責任區，每里補選均由 2 位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過程十分平和順利，圓滿完成全部監察工作。預定 105 年 7 月 9 日投票之左鎮區光和里及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待今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隨即展開整個選舉監察工作。

## 三、報告事項：無。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437516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1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489240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左鎮區光和里里長張國和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及將軍區仁和里里長李敏惠於 105 年 5 月 7 日病逝，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左鎮區公所及將軍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2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林委員志文：

有關里長補選相關公告文的公告，究竟係公告於何處？建議於有線電視頻道，以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以增加民眾參與度。

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

有關里長補選相關公告文，除於本會公告欄張貼公告外，並均會函發給有關辦理補選之區公所2份，除於該區公所張貼公告外，也會於該辦理補選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主任委員裁示：

請業務單位研提改進辦法，提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17時35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有關林委員志文於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就有關里長補選相關公告文的公告方式建議於有線電視頻道，以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以增加民眾參與度。本會將自本次補選於有線電視頻道分別由新永安有線電視播放左鎮區光和里及南天有線電視播放將軍區仁和里里長補選相關訊息。

###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 明	<p>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截止，分別有余慶源、張買素珍與陳志平、邱清順等 4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p> <p>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p> <p>三、綜上，上開余慶源等 4 名候選人，資格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請假)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請假)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張月霜代)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金平、姜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大家午安，今天議程很簡單，僅有 1 個審查候選人資格的提案，現在就請依程序開始進行。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及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這 2 里各有 2 位候選人辦理登記，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業經監察小組審查通過，現正由第四組業務單位

辦理後續作業中。

### 三、報告事項：

有關林委員志文於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就有關里長補選相關公告文的公告方式建議於有線電視頻道，以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以增加民眾參與度。本會將自本次補選於有線電視頻道分別由新永安有線電視播放左鎮區光和里及南天有線電視播放將軍區仁和里里長補選相關訊息。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截止，分別有余慶源、張買素珍與陳志平、邱清順等 4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
- 三、綜上，上開余慶源等 4 名候選人，資格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官田區二鎮里里長陳清榮於 105 年 7 月 2 日因病死亡及下營區大屯里里長洪清吉於 105 年 7 月 3 日因病死亡，因里長所遺任期尚逾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將俟收到臺南市政府正式函知後，辦理補選相關事宜。

###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資 訊 室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已於 105 年 7 月 9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p> <p>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請假)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請假)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張組長森穆(孫慶梅代)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張益嘉代)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已於 105 年 7 月 9 日投開票完畢，今天議程很簡單，僅有 1 個補選結果提案，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於 7 月 9 日舉行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當日由責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過程

平和順利並無違法、違規事件發生。

### 三、報告事項：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官田區二鎮里里長陳清榮於 105 年 7 月 2 日因病死亡及下營區大屯里里長洪清吉於 105 年 7 月 3 日因病死亡，因里長所遺任期尚逾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理補選，將俟收到臺南市政府正式函知後，辦理補選相關事宜。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已於 105 年 7 月 9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二組組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长兼任，原第二組組長莊惠民因本職異動，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由張森穆組長擔任。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1053750190 號函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本會第一組及第四組組長互調，現第一組組長由許慈倫擔任及第四組組長由楊明澤擔任。

###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08287 號函、105 年 7 月 1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19882 號函、105 年 7 月 1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43886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800846 號函辦理。</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官田區二鎮里里長陳清榮於 105 年 7 月 2 日病逝、下營區大屯里里長洪清吉於 105 年 7 月 3 日病逝、善化區什乃里里長廖慶章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因故死亡及安南區鹿耳里里長蕭平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p> <p>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p> <p>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p> <p>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孫慶

楊組長雅苓(張月

梅代)

霜代)

楊組長明澤（黃千芳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張益

代)

嘉代)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金平、本會戴總幹事、姜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大家午安。首先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賴市長，感謝各委員的努力協助，順利完成這次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的選舉，這代表臺灣的民主，已越來越深化，臺灣的民主深化，能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非但是臺灣的最大保障，對臺灣未來長遠的發展與兩岸關係的正面發展，也能有莫大的助益，期待大家能繼續一本初衷，辦好爾後的各項選舉，提昇臺灣民主的發展，再次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全體市民感謝大家，

現在就依程序進行今天的議程！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擬訂於 9 月 24 日投票之本市下營、官田、善化及安南區等 4 區第 2 屆里長補選，原則每一區將分配 1 位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對於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選舉票之印製與投票日等各項工作將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二組組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长兼任，原第二組組長莊惠民因本職異動，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由張森穆組長擔任。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1053750190 號函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本會第一組及第四組組長互調，現第一組組長由許慈倫擔任及第四組組長由楊明澤擔任。

## 四、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08287 號函、105 年 7 月 1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19882 號函、105 年 7 月 1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43886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800846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官田區二鎮里里長陳清榮於 105 年 7 月 2 日病逝、下營

區大屯里里長洪清吉於 105 年 7 月 3 日病逝、善化區什乃里里長廖慶章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因故死亡及安南區鹿耳里里長蕭平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有關第 8 選舉區議員當選人李全教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該選舉區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即應由該選舉落選人王峻潭遞補之。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上開規定辦理遞補公告事宜。

###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請審查其資格。		
說 明	<p>四、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截止，計有 9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p> <p>五、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p> <p>六、綜上，上開 9 名候選人，資格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p>		
辦 法	<p>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p> <p>二、另函發下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施主任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

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8 月 31 日截止，今天開會主要議程就是請各位委員審查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次下營、官田、善化及安南等 4 區里長里補選，已於 8 月 31 日登記截止，計下營區 1 位、官田區 2 位、善化區 4 位、安南區 2 位等以上 9 位候選人，政見稿內容、設置競選辦事處 9 所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

員資格，業經監察小組審查通過，現正由第四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中。

(二)本次 4 區里長補選，下營區大屯里同額競選，官田區二鎮里及安南區鹿耳里各有 2 位候選人，善化區什乃里則有 4 位候選人競爭可見將非常激烈，每 1 區里均排有 1 位監察小組委員，我也會機動支援，9 月 14 日的候選人抽籤、9 月 19 至 23 日五天競選活動期間及 9 月 23 日前選舉票之印製與 9 月 24 日投票日等各項工作，監察小組委員會依法加強執行監察職務。

三、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請審查其資格。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截止，計有 9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
- 三、綜上，上開 9 名候選人，資格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為因應莫蘭蒂颱風來襲，有可能會對南部地區造成影響，擬將原訂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提前於明日（9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公文，屆時請公所親送外並以電話通知提醒候選人到場抽籤。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報告：

第 34 次委員會議，所通過之這次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中，原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為 9 月 14 日，因應這次莫蘭蒂颱風可能來襲，為預防如因此停止上班而延期辦理，會影響候選人名單公告時程與候選人競選活動之進行，擬將辦理時間提前於 9 月 13 日下午 3 時舉行，以避免延宕相關事項之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李全教，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同選區民進黨籍王峻潭遞補，本會已於 9 月 20 日致送當選證書。

###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資 訊 室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p> <p>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請假)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張益嘉代)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因為主任委員今日臨時有要公，要陪同蔡總統勘查這次梅姬颱風所造成的災情，未能主持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為主持。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該四里補選結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下營、官田、善化及安南區等 4 區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已於 9 月 24 日舉行投票，除下營區同額選舉外，官田、安南區各有 2 位候選人，善化區 4 位候選人，負責小組委員依規定除駐守區公所外亦到投票所巡察，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4 區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圓滿完成選舉監察工作。

### 三、報告事項：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李全教，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同選區民進黨籍王峻潭遞補，本會已於 9 月 20 日致送當選證書。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預計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重行公告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勝利里當選人名單事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

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 二、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結果，1 號卓進鏞得 1,947 票，2 號楊遠波得 1,945 票，並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33150294 號公告，公告卓進鏞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在案。
- 三、惟 2 號候選人楊遠波不服選舉結果，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卓進鏞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成立，嗣卓進鏞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新驗票結果，二人得票數變動為：1 號卓進鏞 1,945 票，2 號楊遠波 1,947 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據以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確定。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本會公告撤銷卓進鏞之當選資格，並重行公告由楊遠波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
- 四、為時效計，本案已先呈奉主任委員核定，並電話徵詢本會全數委員同意後，先行辦理公告事宜。（如附件）
- 五、檢附公告撤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永康區勝利里當選人卓進鏞之當選公告及重行公告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公告各 1 份。（如附件）

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原開票結果，1 號卓進鏞得 1,947 票、2 號楊遠波得 1,945 票，並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33150294 號公告由卓進鏞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惟落選人楊遠波不服選舉結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卓進鏞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驗票結果，1 號卓進鏞 1,945 票、2 號楊遠波 1,946 票而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成立，嗣經卓進鏞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行驗票結果，二人得票變動為：1 號卓進鏞 1,945 票、2 號楊遠波 1,947 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並據以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

本會依據法院判決確定認定之事實，撤銷卓進鏞之當選資格，並重行公告由楊遠波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為時效計並維護當選人楊遠波之權益，乃簽奉主任委員核定並另以電話徵詢各委員同意後，於 9 月 22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書後，先於 9 月 23 日辦理撤銷卓進鏞當選資格與重行公告楊遠波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里長事宜，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報告：

向委員報告，103 年三合一選舉結果，於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當晚，開票結果產生後，向法院提請保全證據（即申請查封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者，總計有 12 個選舉區（含議員第 6 選舉區），其中 11 個選舉區均由法院在本會辦理驗票事宜，本會並遵法院要求，派工作人員協助驗票相關事宜，驗票結果均正確無誤。僅永康區勝利里之訴訟，是由法院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攜回法院辦理驗票相關事宜，各審法院並未要求本會派員協助。

主席裁示：請第一組將歷審判決書，提供各委員參閱。

決議：同意追認。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完畢。承蒙公所選務工作人員認真負責，使整個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本會各組室評定均屬甲等(80 分以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敘獎如下：區長嘉獎一次、民政課長及主辦選務人員各嘉獎二次。

###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1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080405 號函、105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10561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130571 號函辦理。</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安南區塩田里里長王正德辭去里長職務，業經安南區公所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核准辭職、安南區溪北里里長黃文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病逝及東區新東里里長江坤山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病逝，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p> <p>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安南及東區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p> <p>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如附件)</p> <p>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 一、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請假)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孫慶  
梅代)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張益  
嘉代)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黃品瑄

### 二、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戴總幹事、姜副總幹事及本會各組室主管大家好，今天由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未能親自主持會議，承大家厚愛，推選本人代為主持，本次會議，業務組針對業務需要擬定 6 個提案，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 三、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擬定於 12 月 24 日投票之本市安南區溪北里、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等 2 區 3 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原則仍依往例排定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對於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選舉票之印製與投票日等各項工作俟委員會議通過後，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 四、報告事項：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

南區鹿耳里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完畢。承蒙公所選務工作人員認真負責，使整個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本會各組室評定均屬甲等(80 分以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敘獎如下：區長嘉獎一次、民政課長及主辦選務人員各嘉獎二次。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五、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19 日南市民區字 1051080405 號函、105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民區字 105110561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2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130571 號函辦理。

六、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安南區塩田里里長王正德辭去里長職務，業經安南區公所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核准辭職、安南區溪北里里長黃文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病逝及東區新東里里長江坤山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病逝，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七、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安南及東區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八、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

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2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三、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請審查其資格。		
說 明	<p>七、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截止，計有 10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p> <p>八、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p> <p>九、綜上，上開 10 名候選人，資格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請假）

（請假）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張月霜代）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張益嘉代）

施主任宏志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 月 25 日截止，今天開會主要議程就是請各位委員審查上開各里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本屆里長任期即將過半，預計至年底，應該不會再有應補選的情形了。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三）本次安南區溪北里、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里長補選，計有 10 名候選人

完成登記，政見稿內容、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業經監察小組審查通過，現正由第四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中。

(四)本次里長補選，除東區新東里 2 位候選人外，安南區溪北里有 3 位，塩田里則有 5 位候選人，競爭可見將非常激烈，監察小組將由負責之監察小組委員，加強執行監察，期能選舉過程圓滿順利。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請審查其資格。

說明：

四、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截止，計有 10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五、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

六、綜上，上開 10 名候選人，資格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本市玉井區望明里第 2 屆里長李麗華因故辭去里長職務，業經玉井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辭職，因里長所遺任期尚逾 2 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臺南市政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來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本補選案擬擇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相關選務進程序表等，將另行訂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序進行之。

###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資 訊 室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已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p> <p>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的督導與各位同仁的協助，讓 12 月 24 日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與東區新東里補選工作，能順利完成，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該三里補選結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這次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與東區新東里補選，於 12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塩田里候選人中有 1 名，其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臨近投票所，為避免引起無謂紛爭，責任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當天進駐於投票所加強執行監察，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2 區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圓滿完成選舉監察工作。

### 三、報告事項：

本市玉井區望明里第 2 屆里長李麗華因故辭去里長職務，業經玉井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辭職，因里長所遺任期尚逾 2 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臺南市政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來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本補選案擬擇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相關選務進程序表等，將另行訂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序進行之。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已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安南區溪北里、安南區塩田里及東區新東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林委員志文：針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臨近於投票所而引發糾紛一事，建請修法處理。

焦委員敬正：建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建議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此現象，訂定全國一致的處理方式或修法明定競選辦事處設置辦法，以為遵循。

主席裁示：請業務組第四組研提改進方案，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並向中央

選舉委員會提建議案，建請訂定全國一致的處理方式或修法  
明定競選辦事處設置辦法，以為遵循。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有關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第 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一、相關法條：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地點，因如非屬第 44 條第 2 項條文所定處所，並非法之所禁。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

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二、改進方案：

(一)選舉期間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於協調事項中將候選人設置的競選辦事處倘有鄰近於投開票所，提請警方列為治安重點，於投票日當天特別加強巡邏，以維選舉安全。

(二)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鄰近於投開票所一事，除請轄區負責監察小組委員

事先與候選人溝通協調，告知選罷法相關規定，以免觸犯法律規定，並會同所轄分局、派出所於投票日加強巡迴監察，任何人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以免發生選舉糾紛。

三、建議訂定統一規範:本案並函文建請中選會訂定統一處理規範作為遵循，以免影響投票日選舉秩序並杜爭議。

四、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0351 號函復以：「旨揭建議留供參考，於法律未有更張前，仍請依第 44 條規定及 95 年 8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0950004406 號函釋處理。」(如附件)

貳、討論提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民區字 1051318133A 號函辦理。</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玉井區望明里里長李麗華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辭去里長職務，業經玉井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p> <p>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玉井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p> <p>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為使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之。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如附件）</p> <p>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李晉

謝主任明順

榮代)

施主任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本會各位同仁的辛勞，讓去年度大選及幾次補選工作，都能順利圓滿完成，明年度即將又要辦理三項選舉，期待大家也能夠一本初衷，盡心盡力，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讓選務工作能順利圓滿達成。本次會議，業務組針對業務需要擬定 6 個提案，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次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工作，本組亦循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 2 名，由陳東山委員及廖西仁委員擔任執行補選期間監察工作，期能圓滿順利

完成。

### 三、報告事項：

有關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第 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一)相關法條：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地點，因如非屬第 44 條第 2 項條文所定處所，並非法之所禁。

#####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

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二)改進方案：

1. 選舉期間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於協調事項中將候選人設置的競選辦事處倘有鄰近於投開票所，提請警方列為治安重點，於投票日當天特別加強巡邏，以維選舉安全。
2. 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鄰近於投開票所一事，除請轄區負責監察小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如附件）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三、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請審查其資格。		
說 明	<p>一、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截止，僅有 1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p> <p>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p>		
辦 法	<p>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理抽籤。</p>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張月霜代)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

賴主任美滿

張主任仙吉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2 月 17 日截止，今天開會主要議程請各位委員審查該里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
- (二)本屆議員任期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下屆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利辦理下屆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已就選舉區劃分相關事宜進行會商，並歸納 4 項檢討方向。

其所得的結論：



附件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八、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專案報告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作業(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 案 單 位	資 訊 室
案 由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已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p>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p> <p>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p>		
辦 法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審 查 意 見	提會討論。		
決 議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請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仙吉

施主任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會剛在上周四(3月16日)辦理有關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的公聽會，感謝當天本會委員及林召集人撥冗參加，從次日相關的媒體新聞報導顯示，多數市民對本會有關選舉區劃分案，均持正面與肯定的態度，也希望本會就此次選舉區劃分案相關後續事項，儘速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能獲中央選舉委員會支持。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已於106年3月18日投開票完畢，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該里補選結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已於 3 月 18 日舉行投票，雖只 1 位候選人，但負責 2 位監察小組委員仍依規定執行監察執務，投票當天過程平和順利。

###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已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徐委員守志：選舉區劃分，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原則，建議應提升至憲法層次，建議修憲，以確實落實憲法有關男(女)平等原則，而非僅是著重於婦女保障名額議題，因為從臺灣選舉現況看，反倒是男性參選人居於弱勢族群，屬於需要保障的一方。

姜副總幹事榮慶：有關徐委員建議修憲一節，因為修憲之事，茲事體大，本會將透過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會議場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建議意見。

吳委員美滿：尊重現況仍維持婦女保障名額的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將本建議案適時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會議場合提出建議意見。

### 五、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追繳候選人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清冊

(103 年第 2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

序號	候選人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判決書號	違法種類	追繳公文字號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金額	繳回日期	繳回金額	備註
1	黃火明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103 年度選字第 23 號判決	當選無效	104 年 5 月 24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43150096 號函	15,270 元	104.06.04.	15,270 元	白河區昇安里
2	吳金寶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104 選訴字第 10400313 38 號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前段	104 年 7 月 6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43150125 號函	38,520 元	104.07.28.	38,520 元	仁德區大甲里
3	王財興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103 年度選訴字第 26 號	當選無效	104 年 9 月 16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43150200 號函	9,270 元	104.09.30.	9,270 元	大內區環湖里
4	吳桂美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104 年度選上字第 8 號	當選無效	104 年 10 月 20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43150242 號函	21,420 元	104.11.16.	21,420 元	柳營區重溪里
5	王武龍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	當選無效	104 年 11 月 19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43150307 號函	7,980 元	104.11.24.	7,980 元	鹽水區後宅里

序號	候選人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判決書號	違法種類	追繳公文字 號	領取競 選費用 補貼金 額	繳回 日期	繳回 金額	備註
6	張文獻	臺南市第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104年度 選上字第 31號	當選無效	104年12月 26日南市 選一字第 1043150414 號函	20,610 元	105. 01. 23.	20,610 元	柳營區 旭山里
7	張國和	臺南市第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 分院104 選上字第 35號判決	當選無效	105年5月 11日南市 選一字第 1053150128 號函	5,250 元	105. 06. 03.	5,250 元	左鎮區 光和里
8	吳秋忠	臺南市第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臺南地方 法院104 選訴字第 9號判決	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99條第1 項判刑確 定	依中央選舉 委員會105 年5月9日 中選務字第 1053150155 5號函知， 於105年5 月11日以 南市選一字 1050000779 號函辦理追 繳。	7,530 元	105. 06. 04.	7,530 元	鹽水區 義稠里
9	蕭平和	臺南市第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 分院104 選上字第 37號判決	當選無效	105年7月 28日南市 選一字第 1053150204 號函	12,990 元	105. 08. 17.	12,990 元	安南區 鹿耳里

序號	候選人	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	判決書號	違法種類	追繳公文字 號	領取競 選費用 補貼金 額	繳回 日期	繳回 金額	備註
10	黃寬亮	臺南市第2 屆里長選舉 (103.11.29)	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 分院105 選上3字 第01337 號判決	當選無效	106年2月 10日南市 選一字第 1063150019 號及106年 3月13日 南市選一字 第 1063150036 號函2次追 繳	11,280 元	106. 03. 29.	11,280 元	佳里區龍安里
11	李全教	臺南市第2 屆議員選舉 (103.11.29)	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 分院105 選上字第 1、2號判 決	當選無效	105年9月9 日南市選一 字第 1053150238 號函	351,780 元	105. 10. 12.	351,780 元	第8選舉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臺南市第2屆里長補選選舉實錄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 --初版-- 臺南市：南市選委會，民106.07

面；公分

ISBN：978-986-05-2807-7(平裝)

1. 地方選舉 2. 臺南市

575.33/127.3

106010117

書名：臺南市第2屆里長補選選舉實錄

著（編、譯）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9街1號

網址：<http://www.tnec.gov.tw>、電話：06-2982100

傳真：06-295582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6年7月

版（刷）次：初版1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tnec.gov.tw/files/11-1004-1461-1.php>

定價：新台幣475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10600878

ISBN：978-986-05-2807-7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 臺南市第2屆里長補選 選舉實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7月

ISBN : 978-986-05-2807-7



9 789860 528077

GPN : 1010600878

定價 : 475 元